

DEC 26 1926

# 京師稅務月刊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份

北京口實社

第三十七期

#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 雜錄 會議紀錄稽查報告預決算書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全

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 每類前另加顏色紙一頁以資識別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 京師稅務月刊第三十七期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三則.....一

財政部令十則.....一一三

本公署委任令二十則.....一四一六

## 本公署訓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日商三井洋行運往通縣雙橋無線電台材料應援案分別征免放行仰遵照文.....一六一七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商人馬松由本國洋行定購無烟藥一盒寄京仰照章辦理文.....一七一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廣東雷寶星電機織業廠出品准照機製洋貨征收仰仍照征落地稅文.....一七一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商民戴雲駿購領稅請查驗放行仰照章辦理文.....一八一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稅務特別會議函由法國購到銀質餐具三包仰查驗放行文.....一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上次夏塔布報運之紅花准蒙院來函證明確係班禪自用物品應即放行文.....一九一〇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 財政部電開運往美國貨城賽會退回之品准予展期免稅兩月仰遵照文.....二〇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復書總社購運施棺木板應准驗照免稅放行文.....二〇一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 鐵廠軍電開辦軍用津購運輸軍用品對仰即免稅放行文.....二〇二二

訓令廣安門稅局中央防疫處痘牛改由該門進城仰查照德勝門舊例辦理文……………二一—二二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黑龍江天合盛麵粉准按機製洋貨辦理仍征落地稅文……………二二—二三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電開上海家庭工業社所製蚊烟香等准按機製洋貨辦理仍征落地稅文……………二三—二四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新華公記織襪廠增製毛線等品准按機製洋貨辦理仍征落地稅文……………二四—二五

訓令正陽門稅局北京工業大學由上海寄來試驗藥品六小箱准予免稅放行文……………二五—二六

訓令正陽門稅局道清鐵路在津製辦制雨衣轉車運豫應准驗照放行文……………二六—二七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正新布廠所製冲嗶嘰等品准按機製洋貨完稅仍徵落地稅文……………二七—二八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振昌織廠添置各品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仍照徵落地稅文……………二八—二九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天津美商海京洋行所製絨線准按機製洋貨完稅仍照徵落地稅文……………二九—三〇

訓令各門稅局檢發出入城門新證仰妥為保存文……………三〇—三一

訓令西直門稅局檢發出入城門新證并仰追繳舊證以憑轉送文……………三一—三二

訓令正陽門稅局丹華火柴公司運京鹽酸加里一萬斤仰驗明陸軍部護照按章辦理文……………三二—三三

**本公署指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商人張啓明汽車漏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三倍處罰文……………三三—三四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同成煤棧石灰漏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三四—三五

指令左翼稅局呈請另換收放票一節核與定章不合碍難照准文	三二一
指令 <sup>阜成</sup> 左安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sup>王登科</sup> 白常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三二一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請修理辦公室業經派員查勘飭匠興修文	三二一
指令 <sup>東直門</sup> 德勝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sup>胡德隆</sup> 高文富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三二一
指令 <sup>盧溝橋</sup> 德勝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sup>魏相玉</sup> 先登誤填工票着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文	三二一
指令東便門稽核處呈送查獲商人門起料器漏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三倍處罰文	三二三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唐海豐等紙烟漏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	三二三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送查獲羊商孟大容等羊隻漏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	三二四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徐成販運私酒一案除將該犯取保開釋外該項私酒業經充公變價文	三二四
指令左翼稅局呈請核發六月分調查旅費應照准文	三四三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核發六月分催徵旅費應照准文	三五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到差日期並造送接收清摺應准備案文	三五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朱田方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三五
指令西便門稅局六月分華洋統計表填寫錯誤已代更正仰嗣後細心核對毋再草率文	三五—三六
指令右翼稅局呈送截留津海關聯單業予照轉仰即知照文	三六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局房滲漏業經派員查勘飭匠興修文	三六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請修理屏屋一節應准按照原估工料作興工繕修文.....三六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支配員司津貼情形應准如擬辦理文.....三七

指令正陽門等十二局呈報六月分增收情形殊堪嘉尚嗣後仰仍竭力稽徵文.....三七

指令阜成門等十六局呈報六月分減收情形仰即督率員逸益加奮勉文.....三七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六月分商稅增加牲稅減少情形應准備案文.....三七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解查獲私酒業經充公變價仰即知照文.....三八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解查獲私酒業經充公變價仰即知照文.....三八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七月分上半月減收情形仰即督飭員逸竭力稽徵文.....三八

指令東直德勝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東趙大有來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八—三九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商人于鳳池漏稅汽車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案.....三九

指令通縣稅局六月分華洋統計表填寫錯漏發還更正嗣後應細心核對毋再草率文.....三九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送三月分二成手數料並收支計算書據請鑒核存轉文.....一

呈財政部送一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收支計算書據請鑒核存轉文.....一一二

呈財政部送二月分收入計算書請鑒核存轉文.....一一三

呈財政部送三月分收入計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三十四
呈財政部請追加分發員劉國棟汪贊鏗等津貼文.....	四
呈財政部請將分發員陳炳遠等七員進級加津文.....	五
呈財政部送四月分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五十六
呈財政部呈准民國八九兩年分稅單票根截角變價請派員監視文.....	六十七
呈財政部送五月分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七
呈財政部送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請鑒核存轉文.....	七
呈財政部送二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請鑒核備案文.....	八
呈財政部送三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請鑒核存轉文.....	八
呈財政部送四月二十三日至月底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請鑒核存轉文.....	八十九
呈財政部送京漢鐵路管理局免稅契紙請鑒核蓋印文.....	九十一〇
呈財政部送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二成手數料收支計算書據請鑒核存轉文.....	一〇一一
呈財政部請將正廳門稅局修理房屋添置傢俱用款准予作正廳文文.....	一一一二
呈財政部送市政公所免稅契紙請鑒核印發文.....	一一一三
呈財政部送六月分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一一三
呈財政部送十四年度第三結收支總計表請鑒核備案文.....	一一三一四

呈財政部呈報分發員胡福生張武英繼續供職請分別追加預算文.....一四一—一六

呈財政部送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收入計算書據請鑒核存轉文.....一六一—一七

呈財政部送四月二十三日至月底收入計算書請鑒核存轉文.....一七一—一八

呈財政部送四月二十三日至月底二成手數料收支計算書據請鑒核存轉文.....一八

呈財政部送二月分屠稅五厘扣獎及收放羊費收支計算書據請鑒核存轉文.....一八一—一九

呈財政部送三月分屠稅五厘扣獎及收放羊費收支計算書據請鑒核存轉文.....一九一—二〇

呈財政部送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屠稅五厘扣獎及收放羊費收支計算書據請鑒核存轉文.....二〇

咨文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收到代徵五月分酒稅請查照文.....二〇一—二一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代徵啤酒稅款請核收轉送文.....二一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六月分代徵公賣費款請查照核收文.....二一一—二二

牌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張啓明汽車漏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三倍處罰文.....二二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同成煤棧石灰漏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二二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三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門起料器偷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三倍處罰文.....二三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羊商孟大容等羊肉羊皮偷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	二二三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三四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商人唐海豐等紙烟偷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	二四
牌示爲張福謙售與孟姓米市胡同房契登報證明三個月期滿再限十日如無糾葛准予稅契文	二四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呈送無主咖啡精兩包限期報稅具領文	二五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五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五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六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京華煤棧木料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	二六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商人于鳳池汽車漏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文	二六
批劉俊卿呈補稅添蓋房間查係廟產着不准行文	二七
批陳殿元等請補失契本署業經另訂辦法仰先領憑單再憑補契文	二七
批王廣文等請補失契本署業經另訂辦法仰先領憑單再憑補契文	二七
批張寶來等請補失契本署業經另訂辦法仰先領憑單再憑補契文	二八
批張世俊呈故父張開屏在差病故懇請呈部給卹應照准文	二八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羊商孟大容等羊肉羊皮偷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	二二三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二四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商人唐海豐等紙烟偷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	二二四
牌示爲張福謙售與孟姓米市胡同房契登報證明三個月期滿再限十日如無糾葛准予稅契文	二二四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呈送無主咖啡精兩包限期報稅具領文	二二五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二五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二五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二六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京華煤棧木料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	二二六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商人于鳳池汽車漏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文	二二六
批劉俊卿呈補稅添蓋房間查係廟產着不准行文	二二七
批陳殿元等請補失契本署業經另訂辦法仰先領憑單再憑補契文	二二七
批王廣文等請補失契本署業經另訂辦法仰先領憑單再憑補契文	二二八
批徵輔卿請註銷縣契補換新契應予照准文	二二八
批張寶來等請補失契本署業經另訂辦法仰先領憑單再憑補契文	二二八
批張世俊呈故父張開屏在差病故懇請呈部給卹應照准文	二二八

批汪嘉元請註銷縣契補換新契應予照准文.....二九

批世李氏呈取保證明補契之房與涉訟之房兩不相干應准補契文.....二九

批義和汽車行經理金振明請將扣留汽車二輛從輕科罰始准從寬減罰五倍文.....二九

批文華呈調查錯誤再懇補稅遺失房契應俟警廳查復再行核辦文.....二九

批任鶴儔呈買房無力納稅請展限期碍難照准文.....三〇

批東潤芳呈請稅寶泉堂遺失舖底執照仰會同房東携租摺呈驗後再行核辦文.....三〇

批王笑山呈驗紅契請加驗照准予加驗文.....三〇

批龔玉潔呈請註銷縣契補換新契應予照准文.....三〇

批顧玉堂呈請註銷縣契補換新契應予照准文.....三一

批疑固堂王仰俟更正憑單領到即來投稅勿得再延文.....三一

批劉清和仰速兩催家主回京呈驗契紙勿得久延文.....三一

批李龍友呈請補稅失契仰先報警廳領取憑單再來補稅文.....三一

批義和汽車行金振明呈汽車估價請再減輕者不准行文.....三一

批陳寶善呈誤稅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三一

批何文志呈驗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三一

批丁起林呈驗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三一

批劉振亭呈驗紅契請加驗照准予給驗文.....	三三一—三三三
批來吉祥建築樓房逾期未稅呈請免罰得難照准文.....	三三三
批潘視明呈驗紅契請給驗照准予給驗文.....	三三三
批馮劉氏呈驗紅契請給驗照准予給驗文.....	三三三
批陳馬氏呈驗紅契請給驗照准予給驗文.....	三三三
批余叔岩呈請註銷縣契換給部契應照准文.....	三三四
批王玉琢呈請註銷縣契換給部契應照准文.....	三三四
批梁清芬呈華興號添蓋樓房一案仰速遵章投稅文.....	三三四
批六通館邵姓呈舊業主手續未清再請展限投稅准展限兩星期文.....	三三四
批尹熙純呈驗紅契請加驗照准予給驗文.....	三三五
批劉常興呈驗紅契請加驗照准予給驗文.....	三三五
批張宅呈磁器口房係租賃並無建築仰將租證携署呈驗以憑核辦文.....	三三五
批裕厚呈請註銷縣契補稅新契准予補契文.....	三三五
批趙文成呈請註銷縣契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三五一—三五六
<b>函電</b>	
函復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本署接收軍用票數目請查照文.....	三五六

函復英領事查明鹽運金店揚揚巨贖稅餉情形文.....三六一—三三七

函復京師警察廳查獲關稅販運私酒一案照章充公變價文.....三七

函京師警察廳送英彬等偽造契紙請辦文.....三七一—三八

函復英領事救世軍永租燒酒胡同房產稅契一案查核不符希轉飭通知原業主照章補稅文.....三八

函復陸軍部前積庫左安門稅局所獲私酒及人犯業已函送陸軍部核辦希查照文.....三九

函陸軍部送馬則霖等販運火酒請核辦文.....三九

函京師警察廳為文華請補新契調查不符請飭區勘查見復文.....四〇

函大興縣公署為處罰長盛永牛奶房牲票不符一案該商有意延抗請究辦文.....四〇—四一

函復亞細亞火油公司所運汽油既非子口單指運地點該單應視為失效文.....四一

函陸軍部准官宿局附送運輸硝磺護照式樣會否呈奉核准請迅覆文.....四一—四二

稅務處 函津海關 據古北口稅局呈送截留津海關三聯單送請查照文.....四二

稅務處 函津海關 據半壁店稅局呈送津海關三聯單送請查照文.....四三

函京都市政公所請嗣後於房產轉移表內添列業主住址文.....四三

函復駐津美領事天津東易洋行是否美商與本署職權無關文.....四三—四四

函英領事外國商民人等乘用汽車照章仍須納稅文.....四四—四五

稅務處 函津海關 據石匣稅局呈送截留津海關土貨聯單送請查照文.....四五

函京師警察廳爲徐世昌請補北豆芽菜胡同兩所房契請飭查見復以憑核辦文	四五—四六
函復美國公使署所請將美豐洋行按照洋商待遇一節須具正式證明書以憑核復文	四六—四七
函復美國公使館商務參贊所請將美商喬治佛蘭克林公司按照洋商待遇一節	四七
應請將開設地點及華文名稱函知以便核辦文	
函京師市政公所送十五年五六兩月分所發印契表冊文	四七
函京兆財政廳請訂監盤日期以便接收交代文	四八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送六月分房地稅契表文	四八
函美國公使館東易洋行係轉運公司性質未便照洋商待遇文	四八
函復京師警察廳爲傅士昌以官兩廳混稅契一案抄送保結請核辦見復文	四九
函京畿衛戍司令部請換領新門照文	四九—五〇
函京漢鐵路管理局送免稅契紙三件請查收文	五〇
函復中央防疫處本年痘牛改由廣安門入城一節已令該門稅局照例辦理文	五一
函外交部德國人是否得在內地置買房產准予稅契請示知以便遵行文	五一
函京師市政公所送免稅契紙一件請查收文	五二
函稅務處據石叻稅局呈送截留津海關三聯單送請查照文	五二—五三
函直魯豫北京官稅局爲運硝進城應仍由陸軍部填發護照以符向章文	五三
函京師警察廳外左三區有獲楊德輝販運私酒一緝已照章究辦希飭屬來署領賞文	五四—五五

函京師警察廳送逞兇毆傷局員人犯孟繼綱一名請依法懲辦文.....五五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一一二

民國十五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分類統計表.....三一五

民國十五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統計表.....六

民國十五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七一—一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二二—一六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一七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一八—二六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二七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八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九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三〇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屠獎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三一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三二—三八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收支券別表·····	三九
民國十五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四一—四四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經徵各稅統計比較表·····	四五—四八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減免稅厘表·····	四九—五二
民國十五年三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五三—五五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性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五六—六二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性稅收入統計表·····	六三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六四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處理查獲房地舖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六五—六八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六九—七二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七三—七四



目  
録



命

令

## ◎命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特派蔡廷幹顧維鈞楊文愷張志潭張英華梁士詒顏惠慶王寵惠王蔭泰潘復馬素夏仁虎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七月十四日

特派蔡廷幹顧維鈞顏惠慶王寵惠張英華王蔭泰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此令七月十四日  
任命夏仁虎爲財政次長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三四號七月二日

案准農商部第七七九號咨開據廣東雷寶星電機織業廠呈稱商廠開設在廣東省廣州市西瓜園地方資本毫洋六萬元用電機仿造各種洋式線襪汗衫等物品以雷公牌爲商標業經遵照商業條例在南海縣署註冊并將所用商標呈奉商標局審定公布各在案茲附呈貨樣商標懇請轉咨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咨請稅務處轉令粵海關稅務司切實查明以憑核辦在案茲准稅務處復稱此案經本處令行總

稅務司轉令粵海關稅務司查復去後嗣據呈復內稱查得該廠所出線襪汗衫等品每年約有十一萬五千打之譜較之洋貨尙堪媲美等情咨行核復等因前來查該廠所製各種洋式線襪汗衫等品既據粵海關稅務司將該廠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請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一節應即准予照辦以資提倡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三五號七月二日

據會計傳習所畢業原分吉林財政廳任用王慶九呈稱現充京師稅務署東便門稅局收支員懇請改分京師稅務署任用等情應即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四五號七月六日

查該員接任京師稅務監督業據將任事日期呈部查攷在案所有該署應行交代事宜亟應派員監盤以重交案除已由部令委員張乾前往監盤并分行前任監督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交代條例迅速會算結報備核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五二號七月十日

據北京恒善總社呈稱北京窮黎衆多病故無棺前曾在天津採購施棺木板運京呈奉部准免稅在案現因棺料行將用罄已在天津定購長九尺厚一寸木板約一千片派社員劉瑞廷押運來京以備施捨

懇援照前案飭令稅局免稅以扶善舉等情查該社購運棺板事屬善舉所請免稅一節尙屬可行現已由部批准除發給護照並分行外合行令知該關遵照查驗板照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五三號七月十二日

前准日本公使館函稱天津日商副華洋行山本三平五月二十三日由天津搭車到京至前門東站下車行至水關口所携時表十五個被關扣留擬罰一事當由本部賦稅司函達該監督查酌辦理去後旋接該監督六月十二日復函轉據正陽門稅局查復謂該商確有漏稅情弊擬按二十倍處罰又於六月十六日函稱擬從寬按五倍處罰各等情前來查正陽門稅局所擬辦法係按部定各關罰款章程第四條偷越罰則處分而該監督第二次來函係按部定罰章第三條漏報罰則酌量減少自是察酌情形有未能依據正陽門稅局原擬辦理之處本部復查該署與稅局先後擬罰倍數相距甚遠並未據將應如何核減之緣由隨函聲明事關對外碍難根據原函轉復致令外人藉口任便高下徒滋爭議應由該監督迅將此案飭局查明情形並復加察核酌定五倍處罰之理由另備公文詳晰呈復到部以憑轉復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七三號七月十七日

案准農商部第二九一號函開據上海新華公記織襪廠呈稱商人於民國七年間設立創辦專以機織

各種絲毛等襪子及圍巾等出品以蠶桑老羊兩種爲商標業於八年九年間先後呈請轉咨援案納稅並於十二年間依照商標法及施行細則將蠶桑老羊兩種商標檢呈商標局註冊專用當於十三年間核准註冊給證各在案茲因新置機件加織各色毛絨衫背心出品仍以老羊牌爲商標用特檢具絨衫背心貨樣各四件連同商標呈請鑒核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成例將該項新製貨品凡遇運銷出境國內免徵半稅出洋並豁免出口正稅以利行銷而利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咨商到部查該廠所製之絲襪毛襪圍巾手套等品歷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廠增製之毛絨衫背心等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七七號七月十七日

案准農商部公函第三二五號內開據黑龍江天合盛麵粉廠經理毋海曜呈稱商人在黑龍江拜泉縣創設機器麵粉廠已將所用聚寶盆商標於本年五月間在商標局呈請註冊在案茲檢呈紅黃藍綠黑五種商標圖樣呈請援照已往成案轉咨准予免徵稅厘等情應檢同原送商標圖樣一分函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此次天合盛麵粉廠機製之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

軍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八三號七月十九日

據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呈稱本廠製造啤酒汽水先已呈請鈞部准照機製物品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其餘稅釐概免重徵有案嗣以成本太鉅虧累甚重所用原料繁多製造酒瓶酒箱用物尤夥與尋常貨物出而不入而不出者迥不相同曾於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呈請鈞部准照丹鳳火柴公司免完原料落地稅成案將所用原料運京應納之商稅一律豁免當奉批准免稅在案伏查本廠當外貨競進之日不自量力欲以國貨相抵制用杜漏卮於萬一締造艱難欲罷不能本廠於奉准機器原料免稅之時對於酒水各瓶既已決定自製儘能多出不收回皮空瓶辦法冀免回空運費而省周折不圖軍興以來工料昂貴備感其窘擬請將本廠所收運之回皮即空瓶援照機器免稅原料成案一併免徵落地稅以蘇重困等情到部查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所製啤酒汽水瓶運回北京本應照完落地稅項以符通章茲據憑陳營業困難本部爲特予維持起見姑准免稅一年限滿仍照章徵收以示限制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八七號七月二十一日

案准稅務處第八三四號來咨以天津美商海京洋行所製之絨線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

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應開列該行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機器紡製洋貨完稅辦法中外商民向係同一待遇此次美商海京洋行所製之絨線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除分令外合即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開

附記	貨物		設立地點	商廠名稱
	商標	種類		
此案係准外交部轉准美館據該行具呈請願並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	絨線	天津英國租界 Da. export 路及 Bruce 路之轉角地方	海京洋行

財政部訓令第二八八號七月二十一日

案准稅務處第六五五號來咨以漢口日商泰安紗廠所製之棉紗棉布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



遵等因到部查機器仿製洋貨完稅辦法中外商民向係同一待遇此次該廠所製之棉紗棉布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除分令外合亟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開

附記	貨物		設立地點	商廠名稱
	商標	種類		
此案係准外交部轉准日本使館函據該廠具呈請願並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喜鵲牌	綿紗	漢口礮口外宗關上首	日本文名泰安紡績株式會社 中文名泰安紗廠
		棉布		

財政部訓令第二九一號七月二十二日

案准農商部第九五號咨開據上海正新布廠呈稱商廠於十四年五月間成立置備新式機器紡織各種洋式布疋業經向上海縣署呈請商業註冊并以正新嘉禾商標呈請商標局註冊各在案茲附呈貨樣商標并開列應行聲敘事項清單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納稅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

命令 財政部分

七

商標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查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并准稅務處咨商到部查該廠所製之各種冲嗶嘰冲線呢絨子布格子布既據該廳等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復經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所請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一節應即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九二號 七月二十二日

案准農商部第三四三號函開據上海振昌襪廠呈稱竊商廠所製雙喜三喜四喜五喜金鷄九如等牌男女線襪絲襪毛絨襪領巾手套帽子等品於民國八九年及民國十三年間援照機製洋式貨品納稅辦法呈奉鈞部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分別核准批示遵辦在案茲爲提倡國貨挽回利權爰特添置各種織機增製各色男女汗衫浴褲衛生衣服褲帶等品九種均以雙喜三喜四喜五喜金鷄等牌五種爲商標今爲推廣銷路便利運輸起見用特援照機製洋式物品納稅成案謹將各種新出貨樣九種一併檢送呈請察核查照成案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分別鑒核准將商廠各種男女汗衫浴褲衛生衣服褲帶等品於運輸出口時於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律查驗放行不再重徵以示體恤而維國貨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函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商到部查該廠所製之各種線襪絲襪及毛棉手套圍巾套帽等項業經部處於民國八年十三年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

行辦法完稅在案此次該廠增製男女各式汗衫浴褲衛生衣服褲帶等物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以昭一律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〇二號七月二十八日

案准農商部函開據上海華成工藝廠呈稱商廠現為提倡國貨振興工藝起見添置機器製造棉毛絨衫及棉毛背心棉織汗衫等三種出品仍以大喜為商標請准予援照商廠線襪免稅成案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將商廠新出品之大喜牌棉毛絨衫背心及棉織汗衫三種凡遇運銷出口時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體查驗放行不再重徵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函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商到部查該廠所製之各種洋襪及棉毛手套領巾等項業經部處於民國十一年十四年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在案此次該廠增製棉毛絨衫背心及棉織汗衫三種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

財政部訓令第三〇四號七月二十八日

准外交部咨開准英麻使函稱據駐京英民拍來克 J. F. Mack 稟稱本月四日有 Trojan 汽車來京車上雖無天津號數車牌然有牌標明 P. H. C. 字樣係為天津本國謙順商行 P. Heath & Co.

所謂至朝陽門交納商稅共洋六十七元五角二分按車之來京并非以出售爲目的乃爲貨樣之參觀品更擬日內駛回天津者該車于本月七日經行啓程駛回津埠而拍君向朝陽門稅局請將本月四日暫繳之稅款依照通常辦法予以退還惟不知因何未獲照辦等情合將該稅局所發收據附送查閱即請轉行將此款洋六十七元五角二分依照京津汽車來往之通常辦法予以退還等因相應檢同原送收據兩紙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到部合行檢同原送單據令仰該監督查照向章辦理并仰迅速呈復以憑核轉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〇六號七月二十九日

案准稅務處咨開以青島日商華祥燐寸會社所製之華祥牌商標火柴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機器仿製洋貨完稅辦法中外商民向係同一待遇此次該會社所製之火柴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〇七號七月三十一日

據送第十三期契紙內有吳述齋購買羅蔭琦房買契一件到部查此房係屬先典後買該契內載明瓦房三十三間灰房五間遊廊二十七間共六十五間計列買價六千元核與該原典契繳存根內所載只

有瓦房三十二間灰房五間共三十七間計列典價四千七百元前後契載房數不符究係何因其中所列契價有無短報合行將原契發還仰即查明呈復以憑印發給領此令

財政部快郵代電七月八日

京師稅務監督案查美國費城展覽會賽品免稅一事前經本部第一五七號訓令援照歷次免稅成案辦理在案茲准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函稱准江蘇省長電稱美國費城展覽會中國赴賽物品免稅期限前定四月三十日爲止但審查不合運回之品尙須免稅希再咨商轉限二月至運回免稅護照即由蘇省發給以期簡捷等因轉咨到部查前項赴賽不合運回之品免稅期限自可准予展限兩月扣至六月底爲止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咨電仰遵照辦理可也財政部庚

財政部快郵代電七月十七日

案准農商部第二二六號函開據上海家庭工業社呈稱前奉批示以敝公司所製各種藥品未便准予援照機製洋貨辦理等因自未敢冒瀆請求惟蚊烟香及除蟲粉臭蟲藥洋漿糊薄荷腦薄荷油等實係工藝品而非藥品現在上海市上所銷上列各品大都由國外輸入但完進口正稅一道即得派司轉口行銷內地每年外溢利權不在少數公司因鑒於此特自置辦機器采用國產大批製造以冀競爭猶幸出品精良頗得社會之歡迎惟販賣商家則以進口轉口捐稅重重反不如購運洋貨之爲便捷是以極

命令 財政部令

感爾難前項工藝品公司前經誤列於藥品中未予核准惟事實具在宜可復按特將該項工藝品之所  
用機器影片及貨樣附呈請求再予轉咨請予復核仍准將此項工藝品援照機製洋貨稅法辦理等情  
應檢同原送機器影片及貨樣一分函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修正機製洋  
貨重章所限制之化粧品食物藥品等項其化粧品食物兩項業經部處准予通融仍查照從前核准之案在  
三年有效期間內比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惟藥品一項仍在限制之列上年十二月間該社請將  
所製之牙刷化粧品酒精洗刷膏液化學藥品等項按照機製洋貨完稅會經部處將牙刷化粧品酒精  
及洗刷膏液分別核准外其餘各種化學藥品均予駁復在案此次該社將蚊烟香等十一種重申前請  
並聲明此項貨物實係工藝品而非藥品等語復查此項蚊烟香等既據該社一再呈請姑准特予援照  
前次核准之化粧品食物等案通融辦法在三年有效期間內比照機製洋貨辦法完稅以資提倡所有期  
限計算辦法仍查照前案自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截至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限滿為止以昭劃一  
除分別函復並分電外合即照錄原送清單電仰轉令遵照辦理財政部錄

附單

商廠名稱	家庭工業社
設立地點	上海

貨種	類	列入附記欄內	無敵牌即蝴蝶 Puterfly	物商		海關編號	品名	英名	海關估價
				標	商				
						二二二	辟蚊盤香	Mosquito-Inc nce.	每打七錢五分
						二五三	蚊烟線香	Mosquito Sticks.	每匣七錢
						二六八	除蟲菊粉	Insect Powder.	每磅二錢五分
						二二四	彈瓶除蟲粉	No. 1 Insect, Powder	每打五錢
						二二五	二號除蟲粉	No. 2 Insect Powder.	每打二錢
						二二六	三號除蟲粉	No. 3 Insect. Powder.	每打一錢
						一七九	特種臭蟲藥	Anti-Insect-Preparation.	每打一兩四錢
						一八〇	普通臭蟲藥	Anti-Insect-preparation.	每打七錢五分
						二二七	洋漿糊	Pasie	每打六錢
						二六一	薄荷油	Oil of peppermint.	每磅一兩五錢
						二六二	薄荷腦	Menthol Oil.	每磅二兩四錢

命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委任令

派李任甫爲本署會計科辦事員月薪三十元此令七月一日

西便門稅局局長張抗呈辦事員兼書票員田鳳瑞呈請辭差遺缺以林強鋒接充應照准此令

德勝門稅局局長高金藻呈錄事劉書元懇請長假遺缺以李泮接充應照准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李壽銘呈批算員金悅曾因事撤差遺缺以黃時爵調充遞遺之缺月薪四十元改派辦事員二員一員准以吳忠湘補充一員派賀廣權補充此令七月五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李壽銘呈驗貨員陳懋因事懇請辭職遺缺以吳啟榮升補遞遺練習驗貨員一缺擬以孫國立補充應均照准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李壽銘呈書票員溫錫恩病故遺缺以溫玉麟補充應照准此令

德勝門稽核專員金壽泉久未到差着即停職遺缺派丁善鳴接充此令七月七日

稽查處處長萬永壽呈稽查員趙榮長已請長假遺缺擬以吳國英接充月薪改支二十元稽查員張信提升爲稽查處處員月加津貼十元應均照准此令

通縣稅局局長梅頤呈新河稅卡卡長毛環五因病辭職遺缺擬以吳仕忠接充應均照准此令



稽查處處長萬永壽呈稽查員龔乃祝因病未能到差擬請停職遺缺以趙慶壽補充應均照准此令七月八日

安定門稅局局長郭金鋪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遺缺派丁毓嶽接充此令七月九日

暫代朝陽門稅局局長兼東壩稅局局長孟慶學呈驗貨員單慶明收支員左焱書票員張潤齋書記高維學均已辭差擬請暫以批算員康紹崇調充驗貨員遺缺以辦事員舒啟濤升充遞遺之缺以溫瓊林接充徐志清爲收支員樓振育爲書票員孟慶祐充書記書記于連景業經開除遺缺擬以定立安補充東壩稅局辦事員劉愷業經停職遺缺擬以李樹森接充應均照准此令

安定門稅局局長丁毓嶽呈收支兼文牘員凌啓金辭差遺缺以李幼南接充批算員鄭履中辭差遺缺擬以劉清泉接充書票員侯崑辭差遺缺擬以辦事員朱炳琨升充遞遺之缺擬以汪先祥接充書記劉獻猷業經撤差遺缺擬以額外書記趙光璧補充遞遺之缺擬以安瑞珍補充應均照准此令七月二十日

派張增祿爲總務科錄事月薪十六元此令

永定門稽核專員張啟雲着卽停職遺缺派楊家趾接充此令

安定門稽核專員胡蔭藩着卽停職遺缺派祖福洪接充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派德源爲稽查員月給津貼十元駐正陽門此令

永定門稅局局長凌漢呈驗貨員王志權辭差遺缺以辦事員杜家駿升充遞遺之缺以黃受天接充此  
令七月二十三日

暫代朝陽門稅局局長孟慶學呈書記陳宏濟業經開除遺缺以孟幼廷接充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廣安門稅局局長田桂峯呈收支委員段崇福請給長假遺缺擬派王恩陞接充辦事員阮晉棣請給長  
假遺缺擬派張佐臣接充批算委員于德銘請予撤差遺缺擬派劉新吾接充均照准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盧溝橋稅局局長胡言華呈收支兼文牘委員劉光葆懇請辭職遺缺請派張秉華接充應照准此令七  
月三十一日

△本公署訓令

訓令 正陽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

日商三井洋行運往通縣雙橋無線電台材料應撥案分別徵免放行仰遵照

文 第七〇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准海軍部函開。據日商三井洋行函稱。大無綫電台建  
築所用材料。由日本運天津轉赴通縣雙橋。開具物品清單。請發護照以憑輸運。等情據此。除填發義字  
第九十七號護照一紙。交該行持執。以憑起運外。抄錄洋文物品清單。函請查照飭局放行等因。並附抄  
洋文物品清單一紙到部。查日商三井洋行所運建築雙橋大無綫電台材料。前經部處核定。除照章徵

收海關進口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外。所有內地稅厘。應准特予免徵。嗣准海軍部咨據該行一再函請免徵五十里內常關稅。復經部處核准一律免徵各在案。此次該行單開物品。既經海軍部填發護照。應即援案分別徵免放行。除分令外。合即照錄洋文物品清單一紙。令仰該監督轉令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并附抄洋文物品清單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鈔錄原單。令知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法人馬松由

本國洋行定購無烟獵藥一盒寄京仰照章辦理

文 第七月七日  
第七二號

為令遵事。案准陸軍部函開。准外交部函開。准法使館函稱。法人馬松現從法國 SOCIÉTÉ D. CA  
RTOUGHIERIE. FRANCIASE 洋行。定購無烟獵藥一盒。計重一基羅。由郵寄運來京。專為自用。并不售賣。請轉行陸軍部繕發護照一紙。送交本館。以便轉給等因。相應函請查照。即希填發護照一紙。交由本部函送法館轉給持用。並轉行飭關驗放等因。除函復並發給護照外。相應函請貴監督。俟有前項無烟獵藥到關時。驗憑本部護照放行可也。等因到署。合亟令行該局。轉飭郵包收稅處。俟上項無烟獵藥寄京時。驗明陸軍部護照。即予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

廣東雷寶星電機織業廠出品准照  
機製洋貨徵收仰仍照徵落地稅

文 第七月九日  
第七三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為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七七九號咨開。據廣東雷寶星電機織業廠呈稱。商廠開設在廣東省廣州市西瓜園地方。資本毫洋六萬元。用電機仿造各種洋式線襪汗衫等物品。以雷公牌為商標。業經遵照商業條例。在南海縣署註冊。并將所用商標呈奉商標局審定公布各在案。茲附呈貨樣商標。懇請轉咨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咨請稅務處。轉令粵海關稅務司切實查明。以憑核辦在案。茲准稅務處復稱。此案經本處令行總稅務司。轉令粵海關稅務司查復去後。嗣據呈復內稱。查得該廠所出線襪汗衫等品。每年約有十一萬五千打之譜。較之洋貨。尙堪媲美等情。咨行核復。等因前來。查該廠所製各種洋式線襪汗衫等品。既據粵海關稅務司將該廠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請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一節。應即准予照辦。以資提倡。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商民

戴雲駿購領硫磺請查  
驗放行仰照章辦理

文 七月十日  
第七五號

為令知事。案准陸軍部函開。據硝磺庫呈稱。商民戴雲駿稟稱。為做花砲營業。備價購領硫磺一萬七千斤。分運直隸豐潤縣五千斤。灤縣昌黎各二千斤。臨榆一千斤。樂亭撫寧各二千斤。遷安一千斤。遵化玉

田各二千斤。請發護照等情前來。除分行填發護照外。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轉飭前門分局。俟上項硫磺到局時。驗明本部護照。准予放行可也。等因到署。合亟令行該局。俟上項硫磺抵局報運時。驗明陸軍部護照。即予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關稅特別會議函

由法國購到銀質餐具三包。仰查驗放行。文 第七月十六日

為令知事。案准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函開。本會向法國購到謙客應用之銀質餐具三包。現已寄到。除函達正陽門稅局外。即希轉飭查驗免稅放行。至級公誼。等因到署。合亟令行該局。俟前項餐具抵局時。查驗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上次夏堪布報運

之紅花雅蒙藏院來函證明確。係班禪自用物品。應即放行。文 第七月十七日

為令遵事。本年五月十八日。案准蒙藏院招待班禪辦事處。函請將班禪之夏堪布。由後藏購來紅花一包。免稅放行。等因前來。本署當以核與成例不符。未便准其所請。曾經函請蒙藏院轉飭遵照。并令行該局在案。茲准該院兩次來函聲稱。此次紅花確係班禪自用之物品。仍請查成案免稅放行。以示優待等因。查此項紅花。既准一再來函。證明確係班禪自用之物。應予通融免稅放行。除函覆外。合亟令仰該局

遵照。即將上次夏堪布代班禪報運之紅花一包。予以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

財政部電開運往美國

費城賽會退回之品准予展期免稅兩月仰遵照 文 第七月十二日 第七八號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快郵代電內開。案查美國費城展覽會賽品免稅一事。前經本部第一五七號訓令。援照歷次免稅成案辦理在案。茲准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函稱。准江蘇省長電稱。美國費城展覽會中國赴賽物品免稅期限。前定四月三十日爲止。但審查不合運回之品。尙須免稅。希再咨商轉限二月。至運回免稅護照。卽由蘇省發給。以期簡捷等因。轉咨到部。查前項赴賽不合運回之品。免稅期限。自可准予展限兩月。扣至六月底爲止。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咨。電仰遵照辦理可也。財政部庚等因奉此。合亟令知。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恒善總社購運

施棺木板應准文 第七月十四日 驗照免稅放行 第七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二五號訓令內開。據北京恒善總社呈稱。北京窮黎衆多。病故無棺。前曾在天津採購施棺木板運京。呈奉部准免稅在案。現因棺料行將用罄。已在天津定購長九尺厚一寸木板。約一千片。派社員劉瑞庭押運來京。以備施捨。懇援照前案。飭令稅局免稅。以扶善舉等情。查該社購

運棺板。事屬善舉。所請免稅一節。尙屬可行。現已由部批准。除發給護照並分行外。合行令知該關遵照。查驗板照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鎮威軍電開聯軍由津

購運軍用品到文 第七月三十一日  
時仰即免稅放行 第八號

爲令知事。案奉 鎮威軍張軍長電開。查聯軍現由天津購買香烟牛肉等品計二百七十箱。爲本軍犒賞之用。擬請飭關免稅放行。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俟前項物品經過到局。查驗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廣安門稅局中央防疫處痘牛改由該門

進城仰查照德勝門舊例辦理 文 第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號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防疫處函開。查本處前以製造痘苗需用牛隻。函請貴署准予查照歷年辦法免稅放行。業蒙函復照辦在案。惟查本處歷年所用牛隻。多係購自口外。或北郊一帶。例由德勝門牽送入城。本年因戰事關係。改由高碑店長辛店一帶選購。來自西郊。自非由廣安門入城不可。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核。轉飭廣安門稅局查照德勝門舊例。遇有運送本處種痘牛隻。持函報驗。即予免稅放行。至級公誼。並祈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此項痘牛。德勝門稅局歷年免稅辦法。係于每次入城時。由該處備具公

函載明隻數。稅局查驗相符。隨時登記放行。俟兩星期後。該項牛隻。仍須原數出城。如果復查無訛。即將原函註銷。一切手續。尙屬周密。前准該處函請到署。曾經核復。仍照舊例辦理。併令行德勝門稅局在案。所有本年痘牛改由廣安門進城一節。既係特別情形。應予通融照准。除函復外。合行令知該局。俟上項痘牛經過時。仰即查照德勝門稅局舊例。認真辦理。除抄發原案外。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黑龍江天合盛

麵粉准按機製洋貨  
辦理仍徵落地稅

文 七月二十四日  
第八六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七七號訓令內開。准農商部公函第三二五號內開。據黑龍江天合盛麵粉廠經理母海曜呈稱。商人在黑龍江拜泉縣創設機器麵粉廠。已將所用聚寶盆商標於本年五月間。在商標局呈請註冊在案。茲檢呈紅黃藍綠黑五種商標圖樣。呈請援照已往成案。轉咨准予免徵稅厘等情。應檢同原送商標圖樣一分。函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此次天合盛麵粉廠機製之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電開上海家庭工業社

所製蚊烟香等准按機製洋貨辦理仍徵落地稅

文七月二十四日 第八七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快郵代電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二二六號函開。據上海家庭工業社呈稱。前奉批示。以敝公司所製各種藥品未便准予援照機製洋貨辦理等因。自未敢冒濫請求。惟蚊烟香及除蟲粉、臭蟲藥、洋漿糊、薄荷腦、薄荷油等。實係工藝品。而非藥品。現在上海市上所銷上列各品。大都由國外輸入。但完進口正稅一道。即得派司轉口。行銷內地。每年外溢利權。不在少數。公司因鑒於此。特自置辦機器。採用國產。大批製造。以冀競爭。猶幸出品精良。頗得社會之歡迎。惟販賣商家。則以進口轉口。捐稅重重。反不如購運洋貨之為便捷。是以極感困難。前項工藝品。公司前經誤列於藥品中。未予核准。惟事實具在。宜可復按。特將該項工藝品之所用機器影片及貨樣附呈。請求再予轉咨。請予復核。仍准將此項工藝品援照機製洋貨稅法辦理等情。應檢同原送機器影片及貨樣一分。函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修正機製洋貨專章。所限制之化粧品、食物、藥品等項。其化粧品、食物兩項。業經部處准予通融。仍查照從前核准之案。在三年有效期間內。比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惟藥品一項。仍在限制之列。上年十二月間。該社請將所製之牙刷、化粧品、酒精、洗刷膏液、化學藥品等項。按照機製洋貨完稅。曾經部處將牙刷、化粧品、酒精及洗刷膏液。分別核准外。其餘各種化學藥品。均予駁復在案。此次該社將蚊烟香等十一種。重申前請。並聲明此項貨物。實係工藝品。而非藥品等語。復查此項蚊烟

香等。既據該社一再呈請。姑准特予援照前次核准之化粧品食物等案。通融辦法。在二年有效期間內。比照機製洋貨辦法完稅。以資提倡。所有期限計算辦法。仍查照前案自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截至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限滿為止。以昭劃一。除分別函復。並分電外。合即照錄原送清單。電仰轉令遵照辦理。財政部篠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新華公記

織襪廠增製毛絨等品准按機製洋貨辦理仍徵落地稅

文 七月二十四日 第八八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二九一號函開。據上海新華公記織襪廠呈稱。商人於民國七年間設立創辦。專以機織各種絲毛等襪子及圍巾等出品。以蠶桑老羊兩種為商標。業於八年九年間。先後呈請轉咨援案納稅。並於十二年間。依照商標法及施行細則。將蠶桑老羊兩種商標。檢呈商標局註冊專用。當於十三年間核准。註冊給證各在案。茲因新置機件。加織各色毛絨衫背心出品。仍以老羊牌為商標。用特檢具絨衫背心貨樣各四件。連同商標。呈請鑒核。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成例。將該項新製貨品。凡遇運銷出境。國內免徵半稅。出洋並豁免出口正稅。以利行銷。而利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咨商到部。查該廠所製之絲襪毛襪圍巾手套等品。歷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廠增製之毛

絨衫背心等。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北京工業大學由上海寄來

試驗藥品六小箱  
准予免稅放行

文 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〇號

爲令遵事。案准國立北京工業大學函稱。茲有本校化學工廠。試驗用油類藥品。由上海中英中西各藥房購買。計分六小箱。郵寄到京。查教育用品。例應免稅。希即知照正陽門郵包稅局。准予免稅放行。等因到署。合亟令仰該局。轉飭郵包收稅處。俟上項油類藥品抵處報運時。查驗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道清鐵路在津製辦制服

雨衣轉車運豫  
應准驗照放行

文 七月二十六日  
第九一號

爲令遵事。案准道清鐵路駐京辦事處函稱。逕啟者。本路在天津製辦官長單制服三套。雨衣十三套。又兵士雨衣二百六十套。雨帽二百八十頂。雨鞋二百四十雙。經過北京正陽門。轉由西站運回河南焦作。本路應用。曾經道清鐵路局填發清字第十一號護照。用特函請。真署轉飭正陽門稅局。查驗免稅放行。實叙公誼。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俟上項制服雨衣等過站時。驗明護照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可也。此

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正新布廠

所製冲嗶嘰等品准按機製洋貨完稅仍徵落地稅 文七月二十七號 第九二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九五號咨開。據上海正新布廠呈稱。商廠於十四年五月間成立。置備新式機器。仿織各種洋式布疋。業經向上海縣署呈請商業註冊。并以正新嘉禾商標。呈請商標局註冊各在案。茲附呈貨樣商標。并開列應行聲敘事項清單。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納稅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查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并准稅務處咨商到部。查該廠所製之各種冲嗶嘰。冲線呢。條子布。格子布。既據該廳等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復經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所請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一節。應即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振昌襪廠

添製各品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仍照徵落地稅 文七月二十八號 第九三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三四三號函開。據上海振昌襪廠呈稱。

竊商廠所製雙喜三喜四喜五喜金鷄九如等牌男女線襪絲襪毛絨襪領巾手套帽子等品。於民國八年。及民國十三年間。援照機製洋式貨品納稅辦法。呈奉鈞部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分別核准。批示遵辦在案。茲為提倡國貨挽回利權。爰特添置各種織機。增製各色男女汗衫浴褲衛生衣服褲帶等品九種。均以雙喜三喜四喜五喜金鷄等牌五種為商標。今為推廣銷路便利運輸起見。用特援照機製洋式物品納稅成案。謹將各種新出貨樣九種。一併檢送。呈請察核。查照成案。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分別鑒核。准將商廠各種男女汗衫浴褲衛生衣服褲帶等品。於運輸出口時。於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律查驗放行。不再重徵。以示體恤。而維國貨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函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商到部。查該廠所製之各種線襪絲襪及毛棉手套圍巾套帽等項。業經部處於民國八年十三年。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在案。此次該廠增製男女各式汗衫浴褲衛生衣服褲帶等物。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以昭一律。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漢口日商泰

安紗廠所製棉紗棉布准按機製洋貨完稅仍徵落地稅

文 七月二十七日 第九四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第六五五號來咨。以漢口日商泰安紗廠

所製之棉紗棉布。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機器仿製洋貨完稅辦法。中外商民。向係同一待遇。此次該廠所製之棉紗棉布。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除分令外。合亟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開列原單。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商廠名稱	日本文名泰安紡績株式會社 中文名泰安紗廠	
	漢口禧日外宗廟上首	
廠址地點	漢口禧日外宗廟上首	
貨種類類	棉紗棉布	
物商標	喜鵲牌	
附記	此案係准外交部轉准日本使館函據該廠具呈請願並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天津美商海 京洋行所製絨線准按機製 文 七月二十七日  
洋貨完稅仍照徵落地稅 第九五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第八三四號來咨。以天津美商海京洋行

所製之絨線。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應開列該行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機器仿製洋貨完稅辦法。中外商民。向係同一待遇。此次美商海京洋行所製之絨線。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除分令外。合即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開列原單。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附 記	商標	貨種類	設立地點	商廠名稱
	◎	絨線	天津英國租界 Davendri. 路之轉角地方	海京洋行
此案係准外交部轉准美使館據該行具呈請願並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訓令各門稅局檢發出入城門新証仰妥為保存文  
 七月二十九日  
 第九六號

命 令 本 署 訓 令

爲令發事。案查本署前以各門稅局局長等。所領出入城門門証。均已逾期無效。自應一律繳換新証。以資應用。當經開具領證人員銜名清單。并將舊門証函繳靖武上將軍京畿衛戍總司令查核註銷。換領新門証在案。茲奉覆函。并發填門証十六張到署。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該局長門証一張。隨令頒發。仰即妥爲保存。毋得遺失。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西直門稅局檢發出入城門新証并仰追繳舊証以憑轉送文 七月二十八日 第九七號

爲令發事。案查本署前以各門稅局局長等所領出入城門門証。均已逾期無效。自應一律繳換新証。以資應用。惟查該局舊有門証。據稱前任局長田玉霖離職時。并未留存該局。業經去函追繳。本署因各局均將舊証繳齊。需用新証甚急。故特彙案據情轉函。並請先爲填發新証。茲准靖武上將軍京畿衛戍總司令函送新証到署。合先檢發。仰即妥爲保存。毋得遺失。並仰該局於奉令後。再行迅予函催田前局長。將前領門証一張。尅日呈繳來署。以憑轉送。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丹華火柴公司運京鹽酸加里 一萬斤仰驗明陸軍部護照按章辦理 文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陸軍部函開。准農商部咨開。丹華火柴公司京廠。擬向外洋購鹽酸加里一萬斤。爲造火



柴使用。由上海進口。轉運天津。再運北京。請予填發護照過部。以便轉發等因。除經本部核准發照外。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即令崇文門分局。俟上項鹽酸加里報運時。驗憑本部護照。按章放行可也。等因到署。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俟前項鹽酸加里抵局報運時。驗明陸軍部護照。即予按章辦理可也。此令。

### △本公署指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商人張啓明汽車漏稅一案

除飭補正稅外  
加三倍處罰

文

七月五日  
第二三二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張啓明汽車漏稅一案。當經訊明偷稅不諱。除將舊汽車兩輛估價洋一千二百元。飭補正稅洋四十四元八角八分外。加三倍處罰。計洋一百三十四元八角四分。應提五成充賞。計洋六十七元三角二分。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同成煤棧石灰漏

稅一案除飭補正  
稅外加十倍處罰

文

七月五日  
第二三三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同成煤棧石灰漏稅一案。當經訊明偷稅不諱。除將石灰四十噸計六萬七千二百斤。照章飭補正稅洋四元零三分外。加十倍處罰。計洋四十元零三角。應提五成充賞。計洋二十元零一角。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本公署指令

五分。合行令仰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請另換牧放票一節核與定章不合碍難照准文 七月五日 第二三四號

呈悉。查牧放羊隻規則。期間以六十日為限。過期不准。更求展限。或另換新票。該局所請換票一次。與定章不合。碍難照准。此令。

指令 阜成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王登科 白常有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七月六日 第二四一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 王登科 白常有 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請修理辦公室業經派員查勘節匠興修文 七月七日 第二四三號

呈悉。業經派員查勘。由署飭匠前往興工矣。並仰該局就近監修。以昭核實。此令。

指令 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胡德隆 魏相玉 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七月八日 第二四八號

盧德勝 盧溝橋

呈請呈均悉。據報處罰商人 胡德隆 高文富 魏相玉 等徵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書票員劉先登誤填工票 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 文 第七月十四日 第二五四號

呈悉。查該書票員劉先登對於羊商廣巨成等報納羊隻商稅。竟誤填工稅聯單至六張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既據呈稱該員素日辦公。尚屬勤勞。姑准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東便門稽核處呈送查獲商人門起料器 漏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三倍處罰 文 第七月十三日 第二五七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商人門起料器偷稅一案。當經訊明偷稅不諱。除將料器十六斤。飭補正稅洋一元二角八分外。加三倍處罰。計洋三元八角四分。應提五成充賞。計洋一元九角二分。合行令知。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唐海豐等 紙烟漏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 文 第七月十三日 第二五八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商人唐海豐柳印亭紙烟偷稅一案。當經訊明偷稅不諱。除將哈德門等紙烟。共估價

洋五百三十九元。飭補正稅洋二十元零一角六分外。加十倍處罰。計洋二百零一元六角。應提五成充賞。計洋一百元零八角。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送查獲羊商孟大容

等羊隻漏稅一案除飭補牲商屠各正稅外加六倍處罰

文 七月十三日 第二五九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羊商孟大容馬廣仁羊肉羊皮偷稅一案。當經訊明偷稅不諱。除將羊五隻飭補牲稅商稅屠稅。計洋一元九角七分外。加六倍處罰。計洋十一元八角二分。應提五成充賞。計洋五元九角一分。合行令知。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徐成販

運私酒一案除將該犯取保開釋外該項私酒業經充公變價

文 七月十三日 第二六〇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徐成販運私酒三十八斤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將酒犯徐成取保開釋外。所有私酒悉數充公。計變價洋六元。應提五成充賞。計洋三元。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請核發六月分調查旅費應照准文

七月十五日 第二六六號

呈表均悉。所有該局六月分巡士調查旅費洋九元二角八分。應准如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表存。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核發六月分催徵旅費應照准文

七月十五日  
第二六七號

呈表均悉。所有該局六月分員巡催徵旅費洋九元八角六分。應准如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表存。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到差日期并造送接收清摺應准備案文

七月十七日  
第二六八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摺存。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朱田方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七月十九日  
第二六九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朱田方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六月份華洋統計表填寫

錯誤已代更正仰嗣後  
細心核對毋再草率

文  
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七四號

呈悉。據送各表。經本署復核華洋統計雜物類賦子一項。稅則規定。每百把六分。填寫表冊。應依則註載。

兩表申稅則欄。僅填個六二字。又藥材類。據載蛤蚧每對。價值三角六分。十五對應共估洋五元四角。兩表中稅則欄。載每對五元四角。按量核稅。相差甚遠。惟詳核稅數。尙屬相符。爲減省周折起見。均已飭科代爲更正。合行令知。嗣後造送表冊。務宜格外細心。以免錯誤。是爲至要。切切毋忽。此令。表存。

指令石匣稅局呈送截留津海關聯單業予照轉仰即知照文  
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八〇號

呈悉。所送截留津海關聯單二聯。已分別照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局房滲漏業經派員查勘飭匠興修文  
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八五號

呈悉。業經派員查勘。由署飭匠前往興修矣。並仰該局就近監修。以昭核實。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請修理房屋一節應准按照所估工料洋文  
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八六號

呈暨請摺均悉。業經派員查勘。尙屬相符。應准按照所估工料洋三十一元九角六分之數。興工修理。即由該局長就近監修。俟工竣後。再行取具單據。呈候驗收核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支配員司津貼情形應准如擬辦理文 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八七號

呈及清單均悉。所有支配該局各員津貼及移撥情形。既仍在該局預算範圍之內。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指令正陽門等十二局呈報六月份增收情形殊堪 嘉尚嗣後仰仍竭力稽徵 文 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八八號

呈悉。據報該局經徵六月份稅款。較上年比額增收等情。殊堪嘉尚。嗣後仰仍督率員巡。竭力稽徵。勿稍鬆懈。以期稅收益臻暢旺為要。此令。

指令阜成門等十六局呈報六月份減收情形 仰即督率員巡益加奮勉 文 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八九號

呈悉。據報該局經徵六月份稅款。因受軍事影響。以致比較上年減收等語。尚係實情。應准備案。惟國課關係攸成至鉅。嗣後仰仍隨時督率員巡。益加勤奮。以期稅收起色。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六月份商稅增加牲稅減少情形應准備案文 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九一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解查獲私酒業經照章充公變價仰即知照文七月二十七號

呈悉。據解到私酒九罈。計毛重三十二斤。已照章充公。共變價洋六元四角三分。內應提五成充賞洋三元二角一分五厘。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解查獲私酒業經照章充公變價仰即知照文七月二十七號

呈悉。據解到私酒二罈。毛重八觔。已照章充公。共變價洋一元五角一分。內應提五成充賞洋七角五分五厘。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七月分上半月減收情形仰即督飭員巡竭力稽徵文七月二十七號

呈悉。據報七月上半月稅收。特別銳減各節。應准備案。惟該局比他局收數較多。國課之盈虧。所關至鉅。仰即嚴行督飭所屬。竭力稽徵。以裕稅收。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東來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七月二十七號

第二九六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趙大有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商人于鳳池漏稅汽車一

案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 文 第七月二十七號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當經本署訊據該商供認偷越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一百五十九元三角二分外。已按五倍處罰。計繳款洋七百九十六元六角。內應提出五成充賞洋三百九十八元三角。仰即知照可也。此令。護照名片等件存。

指令通縣稅局六月份華洋統計表填

寫錯漏發還更正嗣後應細心核對毋再草率 文 第七月三十一號

呈悉。據送各表。查核華洋統計表海味類貨別欄。各種貨名。皆僅填一字。究屬何貨。無憑懸揣。又磚瓦類洋灰一項。量數載六萬九千九百斤。依則計稅。稅數不符。合行將原表隨令發還。仰即查明更正。迅速呈覆。嗣後填送表冊。切須詳細核對。勿再錯誤。切切此令。減免表存。

命令  
本表裏用令



公

續

## ◎公牘

### △呈文

呈 財政部送三月分二成手數料并收支計算書據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暨所屬各局十五年三月分共收手數料洋二千零八十二元六角五分八厘。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四百十六元五角三分。理合填具甲號繳入報告書一紙。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三六零號呈及附件均悉。據解十五年三月分徵存二成手數料洋四百十六元五角三分。業經本部加數核收。除收支計算書報告等由事分別存轉外。合將批迴一聯蓋印發還。仰即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一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收支計算書據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本年一月分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一千三百六十六元六角四分五厘。又收牧放羊費洋六十三元六角六分五厘。又收驗馬費洋十二元零四分七厘。又上月結存洋一千四百七十一元八角零六厘。共計洋二千九百十四元一角六分三厘。除奉准留支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

理合造具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三六二號呈暨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本年一月份屠稅五厘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暨單據復核尙符除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二月分收入計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 職署所屬各稅局十五年二月分共收正雜稅款洋二十二萬一千三百十二元一角六分五厘。除奉准留支經費洋三萬七千一百三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又援案儲存第十一次建築費洋一千五百元。又撥解津海關啤酒水玻璃出口統稅洋一百七十八元五角。又特別臨時經費洋七萬三千五百十四元四角五分。計應解庫洋十萬零八千九百八十四元零四分九厘。又經費結餘洋二十四元四角七分。統計應解庫洋十萬零九千零八元五角一分九厘。除撥解各機關洋十三萬一千五百六十九元七角。本月分收支兩抵不敷洋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一元一角八分一厘。上月結算計欠洋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四角一厘。連同本月不敷。共計借墊長解 鈞部現洋十六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五角八分二厘。所有上項墊款。係由金城銀行聚義銀號暫行借墊。擬俟下月由稅收項下陸續扣還。

業經專文呈報在案。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分。罰款報告表一分。并罰款繳驗單六十九紙。暨牲屠契稅及契紙價收入分類表。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四一零號呈悉。所送十五年二月分收入計算書表等件。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三月分收入計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屬各稅局十五年三月分共收正雜稅款洋二十二萬四千零九十元零二角五分六厘。除奉准留支經費洋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元零一角六分六厘。又撥解津海關啤酒出口統稅洋一百四十六元七角。又特別臨時經費洋六千一百七十八元三角二分。計應解庫洋十八萬零五百二十五元零七分。又經費結餘洋六十三元五角三分五厘。統計應解庫洋十八萬零五百八十八元六角零五厘。除撥解各機關洋九萬四千二百九十元零九角。本月分收支兩抵結餘洋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七元七角零五厘。上月結算計欠洋十六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五角八分二厘。除將本月分結餘抵還外。尚借墊長解鈞部現洋七萬五千零三十一元八角七分七厘。所有上項墊款。係由金城銀行聚義銀號息借。應俟下月由稅收項下陸續扣還。業經專文呈報。奉令照准在案。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份。罰款報告表一份。并檢同罰款繳驗單八十六紙。暨牲屠契稅及契紙價收入分類表。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七月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四二二號呈悉所送十五年三月分收入計算書等件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呈 財政部請追加分發員劉國棟汪贊鏐等津貼文

為呈請事。本年四月八日奉 鈞部第一九五號訓令內開。據財政專門學校呈稱。本屆畢業生劉國棟汪贊鏐二員。現充京師稅務監督公署辦事員。擬請分發原衙門。遇有相當缺出。酌量提升等情。應即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署前以人員擁擠。曾由薛前監督先後呈請停止分發。業於造送追加分發員張武英等津貼案內。呈明在案。惟劉國棟係現充職署稽徵科辦事員。汪贊鏐係現充職署總務科辦事員。奉 令前因。遵即分令該員繼續前資。照舊供職。查此項分發人員照章月給津貼三十五元。此次該劉國棟汪贊鏐二員既經分發到署。計應按月追加預算七十元。由奉文之翌日起支。所有呈請追加預算緣由。理合連同支付追加預算書二分。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七月七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四四二號呈悉財政專門學校畢業分發劉國棟汪贊鏐二員應准照章給予津貼惟該員等現充該關署辦事員原支薪水若干未據詳叙仰即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皇 財政部請將分發員陳炳瀛等七員進級加津文

皇爲考核分發員成績優良。擬請照章進級加津事。竊職署分發員陳炳瀛吳弼華陳德源李宗憲高壽李銘九袁鏡衡等七員。前於上年七月間。呈奉 鈞部令准各給予荐任職津貼七十元。并自八月分起支在案。各該分發員奉 令以來。益加奮勉。或襄文牘。或事勾稽。率皆勤慎從公。克盡厥職。現已歷職半載。核其成績。均屬優良。應予進級加津。藉資策勵。查保荐分發人員津貼暫行規則第三條內載。荐任職之津貼最低級七十元。每進一級。增加十元。又第五條內載。津貼之支給。自最低級始。由各該長官以次進之。但非滿半年確有成績者。不得進級各等語。擬請將該分發員陳炳瀛等七員。照章各進一級。每月加給津貼十元。以示鼓勵而昭激勸。所有考核分發員成績優良。擬請照章進級加津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七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四五一號呈悉該稅關分發員陳炳瀛等七員既據該監督考核成績優良應准照章各進一級以資策勵仰即知照此令

皇 財政部送四月分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及所屬各局卡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三月份在案。所有四月份支付預算



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七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四五五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四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七千二百四十九元零一角六分六厘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卽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呈准民國八九兩年分稅單票根截角變價請派員監視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 職署呈請援案將所存五年以上稅單票根截角變價一案。奉 鈞部指令內開。呈悉。所稱崇文門左右翼各局卡繳回民國八九兩年分各種稅單票根。共計二百五十萬零四千八百一十六張。業已扣足五年以上。請予援案截角變價一節。當經本部咨行審計院酌核見復去後。茲准復稱。京師稅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等稅局積存稅單票根。確在五年以上者。自可援照十三年成案。准其截角變價。其未扣足五年者。仍應妥爲保管。以昭慎重。等因到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于稅單截角時。分呈本部。并請審計院派員監視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按照呈准辦法。將前項摺開商稅暨牲屠稅各項下所有民國八九兩年分聯單票根。逐項檢點齊楚。預備招商估售變價。擬定于七月九日執行截角手續。謹請 鈞部指派監視人員。先期令知。俾便接洽辦理。除函請審計院屆期派員監視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七月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五七六號呈悉舊存票根截角一事已派本部科員賓玉瓚前往盛視合行指令知照仰即接洽辦理此令

呈 財政部送五月分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及所屬各局卡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四月分在案。所有五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欸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十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五五五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五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元零一角六分六厘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經徵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十五年第三期在案。所有本年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收入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解外理合造具十五年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十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五七六號呈悉表存部備查此令

呈 財政部送二月份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請鑒核備案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十五年二月份分經徵房地契稅及契紙價各款。業經彙解在案。所有契紙存根自七十六期起至八十一期止。共計二百四十三張。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七月十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五七八號呈悉表存部備查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三月份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請鑒核存轉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署經徵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十五年第二期在案。所有本年三月份收入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解外。理合造具十五年第三期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十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五七九號呈悉表存部備查此令

呈 財政部送四月二十三日至月底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經徵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劃前監督呈送至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案。所有本年四月二十三日 若愚接任至月底收入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解。外理合造具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月底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十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五八二號呈悉表存部備查此令

### 呈 財政部送京漢鐵路管理局免稅契紙請鑒核蓋印文

爲呈送免稅契紙。仰祈 鑒核蓋印事。案查接管卷內前准京漢鐵路管理局函開。本局所有霞公府東口內辦公樓房十四座。係在前清庚子年購地起蓋。計地十畝零四分九厘五。價洋三千元正。建築樓房工料洋一萬元。共合洋一萬三千元。又霞公府西口辦公樓房十七座。係在前清宣統年間購地起蓋。計地三畝三分九厘六。價洋五千元。建築樓房工料洋二萬元。共計洋二萬五千元。又東單牌樓三條胡同東口內辦公樓房四座。係在民國六年購地起蓋。計地八畝三分六厘七。價洋二萬元。建築樓房工料洋三萬一千元。共計洋五萬一千元。以上三處。俱爲本路管理局辦公之用。擬請查照民國九年六月國務會議議決國有鐵路收用土地免稅之例。及敝局歷次免納契稅成案。填發官契。以憑管業。惟查前列價買契據及上手各契。均經遺失。相應檢送前項樓房圖式。函請核辦見覆等因。當經職署以按照向例原

契遺失補契辦法。須報警察廳轉行市政公所請領憑單。照章補契。方合手續。函覆查照辦理去後。嗣准復函。業經依照手續辦妥。俟市政公所憑單領到。即行派員接洽補契等因在案。劉前監督未及辦理交卸。茲准路局派員到署攜帶憑單三紙。並契紙價洋一元五角。請爲查照前案。填發免稅契紙等因前來。覆查原案函開樓房三所。均係路局公用。既有國務會議議決免稅成例。至其遺失契據。亦經補領憑單。手續尙無不合。擬請准予補契免稅。茲已按照憑單內載房產。分別填註免稅契紙三件。除房圖三紙備案。並將契紙價洋一元五角存俟彙解外。所有免稅契紙理合呈送 鈞部鑒核蓋印。發還給領。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十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五八三號呈悉所送京漢鐵路管理局免稅契紙三件既據該局函稱均係路局辦公之用且有國務會議議決國有鐵路收用土地免稅之例應准將原送契紙三件印發給領此令

呈 財政部送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一成手數料收支計算書據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 署暨所屬各局十五年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共收手數料洋四百七十七元七角五分。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九十五元五角五分。理合填具甲號繳入報告書一紙。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

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十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六〇一號呈件均悉據解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繳存二成手數料洋九十五元五角五分業

經本部如數核收除收支計算書報告等件由部分別存轉外合將批迴一聯蓋印發還仰即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

### 呈 財政部請將正陽門稅局修理房屋添置傢俱用款准予作正開支文

爲呈請事。竊職署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據正陽門稅局呈稱。呈爲修理房屋。拆建圍牆。以及添置傢具工料價洋。請予核轉給領事。竊職局東西稅局屋頂。全係白鐵。共計二十餘間。近來時覺漏罅。迫不得已。祇得就原有鐵板分別剔留。加釘走錫。計共工料洋一百九十二元。郵包稅局後簷牆與菸酒事務署相連。前年改建該處房屋時。爲節省經費計。本係因陋就簡。略事修葺。詎近竟傾倚。勢須拆去。方免危險。並以原牆過矮。遂加高數尺。計工料洋一百九十六元五角。又西局公廳原係兩間。辦公不便。現將隔牆拆去。另行裝修。以適合辦公之用。計工料洋六十三元。以上三項。共計工料洋四百五十一元五角。均由寶興木廠承包。取具收據。懇予援案核轉。飭發歸墊。再各處添置傢具。計價洋四十七元。值此交通阻滯。稅收銳減。手數料截留之數。益屬有限。補助公費。已屬不足。萬難彌補。惟有仰懇鈞署俯鑒職局實在困難情形。准將添置傢具洋四十七元。隨同修理房屋拆建圍牆工料洋四百五十一元五角。共計洋四百九十

八元五角。一並俯賜核轉給領。以免懸欠。實爲公便。所有修理改建及添置傢具各緣由。理合連同收據。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計附呈收據二紙。等情到署。查該局所稱繕修東西稅局屋頂及郵包稅處後簷圍牆並添置傢具等項。均有必要情形。徒以經費困難。以至遲之又久。未克舉辦。茲據呈述理由。查核所稱。尙屬實在。其開支數目。亦均核實。所有該局此次因修理房屋添置傢具等項。共需用工料價洋四百九十八元五角。擬卽懇請 鈞部核准。作正開支。以免欠款久懸。實爲公便。理合具文轉呈。伏乞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七月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六三九號呈悉。所有此次正陽門東西兩稅局修理房屋暨郵包稅局拆建圍牆以及添置傢俱等共用工料價洋四百九十八元五角。既據聲稱均有必要情形。應准作正開支。仰卽檢齊各項單據。并將所置器具造冊呈部。以備查核。此令。

呈 財政部送市政公所免稅契紙請鑒核印發文

呈爲呈送免稅契紙。仰祈 鑒核蓋印事。案准京都市政公所函開。逕啓者。本公所有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二區後炒麪胡同門牌十三號。計灰瓦房四十三間。係天興銀號虧空公款抵債之產。作價九千元。正本公所對於該房將來擬作自用。業經依照房地轉移規則第三條函報警廳。並經准予免費在案。惟

照章仍須貴署填給官契。方完手續。茲特派定事務員李培鏞前往貴署接洽一切。相應函請查照見覆等因。并准送繳契紙費洋五角到署。查市政公所債抵天興銀號後炒麪胡同房產一所。既為公所自用。核與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免稅規定相符。應予免徵契稅。除將契紙費五角。存俟彙案呈解外。理合填註免稅契紙一件。送呈 鈞部蓋印頒發。以便轉給。實為公便。謹呈。

七月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六四七號呈悉所送京都市政公所免稅契紙一件既據該所函稱擬作自用應准按照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所規定免納契稅印發給領此令附免稅契紙一件

### 呈 財政部送六月分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為呈送事。案查職署及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五月分在案。所有六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七月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六五二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六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元零一角六分六厘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 呈 財政部送十四年度第三結收支統計表請鑒核備案文

公 府 呈 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暨所屬各稅局民國十四年度第二結統計表業經造送在案。所有十四年度第三結卽十五年一、二、三三個月收支統計比較表現已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七月十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六六二號呈悉查所送十四年度第三結稅收經費統計表列數尙無訛誤表存此令

### 呈 財政部呈報分發員胡福生張武英繼續供職請分別追加預算文

呈爲呈請事。本年三月十九日奉 鈞部第一四八號訓令內開。據財政專門學校呈稱。竊查本校簡章第十條載。本校學生畢業後。由本校給予文憑。呈請財政部令分各省財政廳及各徵收機關長官。儘先派充重要厘稅各差。並咨行該省長官。請其優予錄用等語。歷經遵照在案。茲將本校第一班畢業學生應分省分。開列名單。呈請准予分發任用。於未派差以前。酌給津貼。以示鼓勵。再查徵收官條例公布以後。此項畢業學員。具有經徵資格。業於條例內規定明白。奉令照准有案。應請飭令各省徵收機關文內。特爲聲明。以重資格。而示提倡等情。查該校此次畢業各生。成績尙優。應卽准予分發。合行抄錄原單。令仰該署酌量任用。并將該員報到日期。隨時呈部備案。此令。并增單開胡福生張武英以上二員。現在京師稅務監督署供差。擬請分發原衙門。遇有相當缺出。酌量提升。等因奉此。職署前以人員擁擠。曾於十二年七月及十三年十月由薛前監督先後呈請暫緩分發。均經照准在案。此次該員胡福生係現充職

署正陽門西局練習驗貨員。張武英係現充職署審查處辦事員。自應繼續照舊供職。除胡福生任差甫及半年。應照初次分發人員給予津貼外。其張武英一員。係於十一年一月到差。積資已逾四年。成績頗優。與初次分發學習人員不同。正擬核辦間。據該員張武英呈稱。武英自民國十一年一月奉前監督劉委充稽徵科辦事員。深維學識譎陋。時虞隕越。因於十二年一月攷入財政專門學校肄業。每日分配時間赴校受課。並在署輪值辦公。嗣將上項情形呈蒙前監督薛批准備案。並荷格外體恤。於十三年三月調在審查處辦事。期在任務稍簡。較易兼顧。迨我監督莅任以來。亦蒙繼續留用。叨承列憲裁成。得於十五年一月間畢業。試驗及格。現由財專學校呈奉 財政部核准分發原衙門任用。從此可以一意奉公。尤當矢慎矢勤。力圖報稱。惟查此類人員初次分發到署者。在二年期內。月給津貼三十五元。滿二年後。按照荐任聯待遇。月給七十元。均係呈部追加預算。署中歷辦有案。伏思武英於十一年到署時。月薪祇二十二元。至今歷資四年有餘。已陸續增至三十四元。與初次分發學員者事實不同。今後如祇給予津貼三十五元。而銷去原薪三十四元。則數載馳驅。與夫逐年攷績。皆等於付之東流。似非 大部甄陶雅化。及鈞座培養僚屬之初心。可否仰懇俯准呈明 財政部。請將武英在署歷職已逾四年者。比照分發滿二年之例。每月給予薪津七十元。一次追加預算。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尙屬實在。若仍比照初次分發人員給予津貼。似失 鈞部作育人材之意。擬請將胡福生一員。照章月給津貼三十五元。張武英一員。

比照分發滿二年例。月給津貼七十元。追加預算。以示區別。所有分發員胡福生張武英繼續照舊供職。及呈請分別追加預算緣由。理合連同追加預算書二份。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七月十七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七二四號呈及追加預算書均悉。財政專門學校畢業分發該稅關任用胡福生一員。應准照

章給予津貼。張武英一員。既據聲稱到差積資已逾四年。應准比照學習期滿例。月給津貼七十元。惟張武英原支津貼三十四元

應即剔除。胡福生原支津貼若干。未據聲叙。仰即詳細聲明。另造預算書送部。以憑核辦。此令。

呈 財政部送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收入計算書據請鑒核存轉文

為呈送事。案查職署所屬各稅局十五年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共收正雜稅款洋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元一角八分三厘。除奉准留支截日經費洋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元零七角八分八厘。又撥解津海關啤酒出口統稅洋三百七十五元二角。又特別臨時經費洋一千五百六十一元四角。計應解庫洋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元七角九分五厘。又經費結餘洋十九元九角四分五厘。統計應解庫洋一萬四千三百零五元七角四分。除解送 鈞部券幣共六千零五十五元八角。本月份收支兩抵結餘洋八千二百四十九元九角四分。上月結算。計欠洋七萬五千零三十一元八角七分七厘。除將本月份結餘抵還外。尚借墊長解 鈞部現洋六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元九角三分七厘。所有上項墊款。係由金城銀行借墊。

應俟新任由稅收項下陸續扣還。此項欠款業經專文呈報。并奉指令在案。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份。罰款報告表一份。并罰款繳驗單據暨牲屠契稅及契紙價收入分類表。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七五二號呈悉所送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收入計算書兩分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 呈 財政部送四月二十三日至月底收入計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屬各稅局。自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署接任至月底。共收正雜稅款洋四萬九千零六元一角一分四厘。除奉准留支截日經費洋九千九百四十九元三角七分八厘。又特別臨時經費。支房租不敷補助費洋三十五元。計應解庫洋三萬九千零二十一元七角三分六厘。又經費結餘洋六角。統計應解庫洋三萬九千零二十二元三角三分六厘。除陸續撥解 鈞部兌換流通各券幣共六千五百十五元外。又存職署輔幣五百七十七元三角。收支兩抵。計結餘現大洋三萬一千九百九十元零三分六厘。劉前監督結算計借墊長解 鈞部現洋六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元九角三分七厘。除將本月分結餘現大洋抵還外。仍借墊長解 鈞部現洋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一元九角零一厘。所有上項墊款。係由金城銀行借墊。應俟下月由稅收項下陸續扣還。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份。罰款報告表一份。并

罰款繳驗單據七紙。暨牲屠契稅及契紙價收入分類表。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七五三號呈悉所送四月二十三日至月底止收入計算書兩份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呈 財政部送四月二十三日至月底二成手數料收支計算書據 請鑒核存轉 文

為呈送事。案查職署暨所屬各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若愚接任至月底。共收手數料洋四百六十九元一角三分九厘。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九十三元八角三分。理合填具甲號繳入報告書一紙。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七七七號呈件均悉據解四月二十三日至月底止徵存二成手數料洋九十三元八角三分。業經本部如數核收除收支計算書報告等件由部分別存轉外合將批迴一聯蓋印發還仰即查收備案可也此令計批迴一紙

呈 財政部送二月份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費收支計算書據 請鑒核存轉 文

為呈送事。案查職署本年二月份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一千二百八十八元零九分五厘。又收牧放羊費

洋十四元二角八分一厘。又上月結存洋一千三百零七元三角九分八厘。共計洋二千五百三十九元七角七分四厘。除奉准留支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八一二號呈覽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本年二月份屠稅五厘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暨單據復核尙符除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卽令仰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三月份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費收支計算書據

請鑒核存轉

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本年三月份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八百七十元八角一分五厘。又收牧放羊費洋十九元二角七分四厘。又上月結存洋一千一百六十七元零六分四厘。共計洋二千零五十七元一角五分三厘。除奉准留支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八一三號呈覽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本年三月份屠稅五厘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暨

單據覆核尙符除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即仰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費

收支計算書據請鑒核存轉 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本年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四百四十七元七角二分。又收牧放羊費洋十一元六角二分。又上月結存洋六十二元一角五分六厘。共計洋五百二十一元四角九分六厘。除奉准留支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七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八四六號呈覽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屠稅五厘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暨單據復核尙符除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即仰遵照此令

△咨文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收到代徵五月分酒稅請查照文

七月十三日第一七號

爲咨復事。准大咨內開。案查本局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款項。歷經據解轉送在案。茲據羊

坊辦事處。解繳本年五月分。代徵前項稅洋九元九角三分三厘。並附應行繳查單照存根。請予核收轉解。又據豐台辦事處。呈報本年五月分。委因軍事之後。地方未靖。並無收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一併備文。轉請查照。分別備案。核收見復過局。俾憑備查。至緝公誼。等由。准此。并前項稅款洋九元九角三分三厘。暨甲乙丁各聯稅單及照花存根。均照來咨。如數收訖。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長查照。此咨。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代徵啤酒稅款請核收轉送文

七月十五日  
第一八號

為咨送事。准大咨內開。准海關魏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一千一百三十三箱。小瓶啤酒二百四十五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五百二十六元七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由。并抄單。准此。茲將上項稅款洋五百二十六元七角。如數咨送。即希查照核收轉送。并盼見復。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六月分代徵公賣費款請查照核收文

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九號

為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六月分。經阜成門代徵此項費



欵洋七角四分。東便門代徵此項費欵洋五元六角。東直門代徵此項費欵洋二元三角六分。安定門代徵此項費欵洋八角。德勝門代徵此項費欵洋一元五角。并據阜成門繳送四五兩聯稅票各三張。東便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七張。東直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四張。安定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一張。德勝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五張前來。相應一併咨送貴局長。查照核收。并希見復。此咨。

△牌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張啟明汽車漏稅一案

除飭補正稅外  
加三倍處罰

文 七月十九日  
第四七號

為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張啟明汽車漏稅一案。當經訊明偷稅不諱。除將舊汽車兩輛估價洋一千二百元。飭補正稅洋四十四元八角八分外。加三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同成煤棧石灰漏稅

一案除飭補正稅  
外加十倍處罰

文 七月十九日  
第四八號

為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同成煤棧石灰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明偷稅不諱。除將石灰四十噸計六萬七千二百斤。照章飭補正稅洋四元零三分外。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十九日 第四九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送關純販運私酒十斤。當經本署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一元四角六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門起料器偷稅一案 除飭補正稅外 加三倍處罰 文 七月十九日 第五〇號

為牌示事。據東便門稽核處呈送查獲商人門起料器偷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明偷稅不諱。除將料器十六斤。飭補正稅洋一元二角八分外。加三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羊商孟大容等羊肉羊皮偷稅一案 除飭補正稅外 加六倍處罰 文 七月十九日 第五一號

為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呈送。查獲羊商孟大容馬廣仁羊肉羊皮偷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明偷稅不諱。除將羊五隻。飭補牲稅商稅屠稅計洋一元九角七分外。加六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十九日 第五二號

為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呈送。查獲徐成販運私酒二十八斤一案。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酒犯徐成

取保開釋外。所有私酒。悉數充公。計變價洋六元。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商人唐海豐等紙烟偷稅

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

文七月十九日 第五三號

為牌示事。據東直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唐海豐柳印亭紙烟偷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明偷稅不諱。除將哈德門等紙烟。共估價洋五百三十九元。飭補正稅洋二十元零一角六分外。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為張福謙售與孟姓米市胡同房契

登報證明三個月期滿再限十日如無糾葛准予稅契

文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四號

為牌示事。案查本年四月間。據孟昭玉以置買張福謙米市胡同六十七號瓦房四間灰房一間半。來署稅契。當查該舊業主本身原契。與驗照名字未符。扣留調查。據張福謙呈請登報證明。曾經批示。應准登載大報三個月。如無別項情節。准予孟姓稅契在案。茲據張福謙呈稱。遵于四月十九日登載晨報。至七月二十日。已屆期滿。檢同報紙。送核前來。本署復查無異。合行牌示。如關于上項房產。或有何種糾葛。限十日內速向本署聲明。過此限期。應將原契發還。新業主孟姓。准予照章稅契完案。仰即一體知照。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呈送無主咖啡精兩包限期報稅具領文

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六號

為牌示事。據東便門稅局呈稱。本月二十日午後。津車到站後。檢驗處有包裹兩個。共約皮重十斤。內貯咖啡精。向以每磅估洋八元抽收有例。此外並有灰布大褂一件。舊毛巾一條。銅鞋扒一個。徧詢無主。特將原物封送到署等情。茲限該失主於二星期內。來署報稅。領回原物。逾限變價充公。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七號

為牌示事。本年七月十三日。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楊氏婦女攜帶私酒八觔。當經本署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一元五角一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八號

為牌示事。本年七月十九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楊德輝販運私酒三十一觔。當經本署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四元二角三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九號

為牌示事。本年七月十八日。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王鳳林販運私酒三十二觔。當經本署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六元四角三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京華煤棧木料漏稅

除飭補正稅外  
加十倍處罰

文  
七月二十六日  
第六〇號

為牌示事。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據稽查處呈報稽查趙祥春等。查獲京華煤棧木料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棧夥王潤田供認。實係有意偷越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三十一元五角五分外。應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商人于鳳池汽車漏稅一案

除飭補正稅外  
加五倍處罰

文  
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一號

為牌示事。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據朝陽門稅局呈送。商人于鳳池漏稅汽車兩輛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商。供認偷越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一百五十九元三角二分外。應加五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批劉俊卿呈補稅添蓋房間查係廟產着不准行文 第七月五日 第八二號

呈悉。查此案業經函准警察廳飭區調查。據復稱嘎嘎胡同二十七號房間。原係鏡靈寺廟產。劉泉等賣與劉俊卿。乃係私自投稅。又查民國十一年三月間。據寺僧大悅呈報該房添蓋房間。曾經查復有案。茲劉俊卿忽又呈驗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縣契。其中顯有糾葛等語。函復到署。復查本署前任批示。此房僅有本身契紙。並無上手老契。今証以警廳查復各節。此房係廟產無疑。劉姓何得擅自買賣。且民國十一年間。曾經寺僧呈報添蓋房屋。前案具在。劉姓所稅光緒二十九年之縣契。顯與事實不符。該具呈人私買廟產。當然無效。原契應即作廢。所請補稅添蓋房間之處。着不准行。此批。

批陳殿元等請補失契本署業經另訂辦法仰先領憑單 再憑 文 第七月六日 第八三號

呈暨保結均悉。查本署對於紅契遺失。請補新契一項。業經另訂辦法。佈告在案。仰該具呈人先赴警廳呈報。領取憑單後。再憑來署補契。保結發還。此批。

批王廣文等請補失契本署業經另訂辦法仰先領憑單 再憑 文 第七月六日 第八四號

呈暨保結均悉。查本署對於紅契遺失。請補新契一項。業經另訂辦法。佈告在案。仰該具呈人先赴警廳

領取憑單後。再憑來署補契。保結發還。此批。

批潑輔卿請註銷縣契補換新契應予照准文 七月六日 第八五號

呈暨保結縣契均悉。准予換契。仰來署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縣契留銷。保結存。此批。

批張寶來等請補失契本署業經另訂辦法仰先領憑單 再憑文 七月六日 第八六號

呈暨保結均悉。查本署對於紅契遺失。請補新契一項。業經另訂辦法。佈告在案。仰該具呈人先赴警廳呈報。領取憑單後。再憑來署補契。保結發還。此批。

批張世俊呈故父張開屏在差病故懇請呈部給卹應照准文 七月六日 第八七號

呈悉。據稱該故父張開屏在差病故。懇請呈部給卹等情。自應准予照章辦理。除關於卹金令所載應領卹金部分。俟呈奉 財政部核示後。再行飭遵外。茲先由本署同人按照集義會辦法。捐助賻金。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批。

批汪嘉元請註銷縣契補換新契應予照准文

第七月六日  
第八八號

呈暨保結縣契均悉。准予補契。仰來署納稅。以便換給新契可也。縣契留銷。保結存。此批。

批世李氏呈取保證明補契之房與涉訟之房兩不相干

應准補契文  
第七月九日  
第八九號

呈悉。既據另取保結證明換契之房。確係北兵馬司二十九號。與所住演樂胡同涉訟之房。兩不相干。應准補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前呈縣契留銷。保結存。此批。

批義和汽車行經理金振明請將扣留汽車二輛

從輕科罰姑准  
從寬減罰五倍文  
第七月九日  
第九〇號

呈悉。所請從輕科罰。姑准從寬減罰五倍。仰將應補正稅及五倍罰款。迅速措繳來署。毋得再事拖延。爲要。此批。

批文華呈調查錯誤再懇補稅遺失房契應俟警廳查復再行核辦文

第七月十四日  
第九一號

呈悉。該民前請補稅燈市口竹杆巷遺失房契兩案。業經函致警察廳行查。俟准函覆。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批任鶴壽呈買房無力納稅請展限期碍難照准文 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二號

據呈已悉。查本署稅契定章。對於納稅展限。係指有特別障礙者而言。該民所稱無力納稅。實不得據為請展理由。現已逾限多日。仰速籌款投稅。勿再拖延。致干處罰。切切此批。

批東潤芳呈請補稅寶泉堂遺失鋪底執照仰會 同房東携帶租摺 呈驗後再行核辦 文 七月三十四日 第九三號

據呈已悉。仰會同房東携帶租摺來署。呈驗後。再為核辦。此批。

批王笑山呈驗紅契請加驗照准予加驗文 七月十四日 第九四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加驗。仰來署納稅。以便加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龔玉潔呈請註銷縣契補換新契應予照准文 七月十四日 第九五號

呈暨保結縣契均悉。准予換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縣契留銷。保結存。此批。

批顧玉堂呈請註銷縣契補換新契應予照准文

七月十四日  
第九六號

呈暨保結縣契均悉。准予換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縣契留銷。保結存。此批。

批凝固堂王仰侯更正憑單領到即來投稅勿得再延文

七月十四日  
第九七號

據呈已悉。仰俟將更正憑單領到後。即來署納稅。勿得再延。此批。

批劉清和仰速函催家主回京呈驗契紙勿得久延文

七月十四日  
第九八號

據呈已悉。仰速函催家主回京。早將契紙取出呈驗。勿得久延。此批。

批李龍友呈請補稅失契仰先報警廳領取憑單再來補稅文

七月十四日  
第九九號

據呈已悉。查本署對於補稅遺失契紙。已經另訂辦法。公佈在案。仰先向警廳呈報。領取憑單後。再行來署補稅可也。保結發還。此批。

批義和汽車行金振明星汽車估價請再減輕着不准行文

七月十九日  
第一〇〇號

公 示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商歷陳各節。業經本監督體念商艱。姑從寬議減罰五倍。已屬格外體恤。今一再瀆請。殊屬有意延宕。所請減輕估價之處。着不准行。仍仰該商。迅即遵照前批。完納正稅。並補繳罰款。毋再延展。切切此批。

批陳寶善呈誤稅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 七月十九日 第一〇一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換契。仰將原有縣契。携署呈銷。并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何文志呈驗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 七月十九日 第一〇二號

呈暨保結縣契均悉。准予換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縣契留銷。保結存。此批。

批丁起林呈驗縣契請換部契應照准文 七月十九日 第一〇三號

呈暨保結縣契均悉。准予換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縣契留銷。保結存。此批。

批劉振亭呈驗紅契請加驗照准予給驗文 七月十九日 第一〇四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給驗。仰來署納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來吉祥建築樓房逾期未稅呈請免罰碍難照准文 七月二十一號

據呈已悉。查該商建築樓房。早逾投稅限期。按照定章。理應處罰。茲請寬免。碍難照准。仰速來署聽候罰辦。勿得再延。切切此批。

批潘視明呈驗紅契請給驗照准予給驗文 七月二十六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給驗。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馮劉氏呈驗紅契請給驗照准予給驗文 七月二十七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給驗。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陳馬氏呈驗紅契請給驗照准予給驗文 七月二十八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給驗。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余叔岩呈請註銷縣契換給部契應照准文 七月二十九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換契。仰將縣契呈署備銷。并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王玉琢呈請註銷縣契換給部契應照准文 七月二十三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換契。仰將縣契呈署備銷。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梁清芬呈華興號添蓋樓房一案仰速遵章投稅文 七月二十六號

呈悉。查該戶添蓋樓房。逾限未稅。曾經本署迭次傳催有案。仰速將原契取回。遵章投稅。毋得藉詞再延。切切此批。

批六通館邵姓呈舊業主手續未清再請展限投稅准展 限兩星期 文 七月二十七號

據呈已悉。准展限兩星期。速催舊業主將手續辦清。前來投稅。勿再延宕。此批。

批尹熙純呈驗紅契請加驗照准予給驗文  
七月三十日 第一一三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給驗。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劉常興呈驗紅契請加驗照准予給驗文  
七月三十日 第一一四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給驗。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張宅呈磁器口房係租賃并無建築仰將租証携署呈  
核辦以憑文  
七月三十日 第一一五號  
呈悉。本署調查該戶。係租賃官房。建築房屋。照章應該租戶投稅。故飭催傳。如云并無建築房屋。仰將租証携署呈驗。以憑核辦。此批。

批裕厚呈請註銷縣契補稅新契准予補契文  
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一六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趙文成呈請註銷縣契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一七號

公 牘 批 示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契。仰遵奉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函電

函復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本署搭收軍用票數目請查照文 第七月四日

逕復者。准大函內開。案查直魯軍用票在京行使以來。所有應行搭收機關。迭奉聯軍總司令佈告規定。並經本局分別函請查照辦理在案。惟貴公署及所屬各徵收機關。自實行搭收日起。業已多日。所收前項軍用票數目。究有若干。未准函報到局。無從查攷。現本局擬查明前項搭收實在數目。以憑記賬。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并希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敝署自五月四日開始搭收。截至六月二十五日。計共搭收是項軍用票洋四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元七角。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函復高等審判廳查明麗豐金店楊壽臣驗稅舖底情形文 第七月五日  
第七五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公函內開。本廳受理楊通伯與甘錫之因欠租還照。涉訟上訴一案。亟待調查。民國十一年七月間。經貴處發給外右一區。西河沿門牌十三號麗豐金店楊壽臣之天字第第六千一百二十二號舖底驗照一紙。當初是否楊壽臣本人呈請驗稅。抑係他人代為呈請驗稅。相應函請貴處查明。于七

月八日審理日期以前。函復過廳。等因准此。查本署鋪底稅檔冊。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外右一區西河沿十三號麗豐金店鋪底驗照一件。註冊欄內。記載楊壽臣投稅鋪底。並呈驗房東楊姓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驗契。經蓋戳核給執照等字樣。相應函復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京師警察廳查獲關純販運私酒一案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二日  
第七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東郊警察署呈解緝私隊兵畢全順等。查獲關純販運私酒一案到廳。提訊關純供認販運私酒。途中被獲等情不諱。除將關純依法拘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十斤。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准此。當經敝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一元四角六分。應提五成充賞。計洋七角三分。相應函請轉飭該署。即來敝署具領可也。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送英彬等偽造契紙請併案辦理文

七月五日  
第七七號

逕啓者。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案據本署契照審核處報稱。查有偽造假印契紙一案。現由新業主楊玉書。將該舊業主英彬喚來。詢據英彬供稱。原契係託馬晉臣王子清二人經手稅契等語。報請核辦等情據此。當經本署究出此白契。係託張振華代稅。訊以張振華現在何處。據王子清供稱。張振華現因房產糾



葛。在貴廳被押。當經電詢。據司法處電稱。該張振華一名。現仍在廳看押。刻正搜集其他證據。以便解送法廳。請將英彬等移送過廳。併案辦理。等因。准此。除新業主楊玉書。暫令取保。此後隨傳隨到外。相應將英彬等。連同偽造契紙。并抄錄供詞。函送貴廳。希即查照。併案究辦。并希見復。實紉公誼。此致。

函覆英領事救世軍永租燒酒胡同房產稅契

一案查核不符。希轉飭通知原業主照章補稅。文 七月六日 第七八號

逕覆者。案准貴領事函開。據救世軍產業股稟稱。北京東城朝陽門內。燒酒胡同一號房地產。現已領得警察廳批。及市政公所憑單。連同契據呈送。轉請發給官契等情。希將官契辦妥。即行通知。以便飭繳稅款等因。並將警察廳批一紙。市政公所憑單一帋。白契一帋。新紅契二套。舊紅契一套。函送前來。本署查救世軍永租燒酒胡同一號房產。驗其上手契載房屋。核與市政公所憑單註載現有房屋不符。按照稅契施行細則第二條。須由該置業主。通知原業主。照章補稅。應請貴領事轉飭救世軍。通知其上手業主。金北樓來署。先行照補契稅。至本署稅契手續。向係一面徵收稅款。掣給收據。一面填寫官契。呈送財政部蓋印發下。再給業主收執。仍請查照本署一月二十六日函開。應納契稅及契紙費數目。轉飭救世軍。如數備款送署。以憑核給官契。茲特檢送章程一份。即希貴領事查照為荷。此致。

函復陸軍部硝磺庫左安門稅局所獲私硝及人犯

業已函送陸軍部核辦希查照 文 七月六日 第七九號

逕覆者。案准貴監督函開。案照硝磺爲軍火原料。定章向歸陸軍部主管。無論何項機關。不得自由售賣。倘運輸硝磺時。必須請由陸軍部核准。並發護照。方准運行。否則卽爲私運私售。應將人貨一併扣留。嚴予法辦。歷經循章辦理在案。咨聞左安門稅務分局。於本月四日盤獲無照私硝一小車。業經解送貴署核辦。惟現值私硝充斥之際。敝監督迭奉大部令飭嚴行緝拏。以重軍火。而維治安。今承查獲。亟應嚴辦。除報陸軍部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希將左安門稅務分局獲解之私硝及人犯。一併點交派來員兵帶回。以憑嚴辦。至緝公誼等因到署。查此案業經敝署訊明。查照成案。將私硝及人犯。一併函送陸軍部查核辦理矣。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陸軍部送馬則霖等販運火硝請核辦文

七月六日 第八〇號

逕啓者。案據左安門稅局呈送先後查獲馬則霖張殿臣等。販運火硝兩案。解送到署。當經訊明屬實。查火硝爲危險物品。本署向例。送請貴部核辦。此次自應援案辦理。相應將馬則霖等連同火硝。抄供函送貴部。請煩查照核辦。實緝公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文華請補新契調查不符請飭區勘查見復文

第七月六日  
第八一號

逕啓者。案據民人文華呈稱。前于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用價洋五十元。買有灰棚一所。座落內左二區燈市口中間七十九號灰棚一間。業經印稅在案。不料于本年四月十四日。在昌平遺失。今特來署聲明。遵照部章。取具殷實妥保。補稅新契。又據呈稱。宣統二年六月十九日。用價洋一百六十元。買房一所。座落內左二區朝陽門內南小街竹竿巷西口內路北小胡同四十號。灰房東西各間半共三間。業經印稅在案。不料于本年四月十四日。在昌平遺失。今特來署聲明。取具殷實舖保。補稅新契。各等因。據此。當即分別派員調查去後。茲據覆稱。燈市口之房。係梁姓之產。且全係瓦房。并非灰棚。竹竿巷之房。係王姓之產。亦非文華所有。各等語。查以上兩處房產。既據調查。均非文華產業。今竟來署補稅。其中不無朦混情弊。事關人民權利。相應函請貴廳。查照飭區勘查。俾明真象。并希見覆。以憑核辦。至紉公誼。此致。

函大興縣公署爲處罰長盛永牛奶房牲票不符

一案該商有意  
延抗請究辦

文 第七月六日  
第八二號

逕啓者。案據左翼稅局呈送長盛永牛奶房現存牛數。與票根不符一案到署。詢據該商尹耕田供認隱匿牛隻。故意偷稅不諱。當經本署除飭補正稅外。從寬處罰一倍。原屬格外體恤。曾據具結討限認繳。乃

該商一再遷延至今。并未將正罰各款繳到。顯係有意延抗。相應將尹耕田一名。連同抄供。送請貴縣嚴追勒繳。以警效尤。而重稅收。并望見復。實為公誼。此致。

函復亞細亞火油公司所運汽油既非子口單

指運地點該單應視為失效 文 第七月六日 第八三號

逕啟者。接准貴公司函開。逕啟者。敝公司現有汽油二千二百八十箱。存于通州東關地方。查該項汽油。係携有子口單載明運赴張家口者。茲因不能運往該處。故擬運至北京東便門。將來貨到該門再行報稅。惟現通州稅局命於該貨起運前。須繳納本地稅款。始准放行。但敝公司若遵命在通納稅。是須重稅。想貴署當必認為不合定章也。用特函請飭令所屬通州稅局准予起運。以便赴京納稅為荷。等因。准此。查子口單內載明運入內地貨物。不得運至非單內所指地方。今貴公司所運汽油。既運至非單內所指地方。則子口單應視為失效。所請各節。礙難照准。相應函達貴公司查照可也。此致。

函陸軍部准官硝局附送運輸硝磺護照式樣

會否呈奉核推請迅覆 文 第七月九日 第八四號

逕啟者。案准直魯豫北京官硝局函稱。敝局原由直魯豫官硝總廠所設。前因時局有變。暫歸陸軍部管轄。刻由劉師總廠。業于六月七日。正式接收。查敝局所有各熬硝廠。多分設于城郊之外。每次運輸赴局

繳納。須持有護照為憑。現擬援照舊例。嗣後各熬硝廠運硝。應由敝局發行護照。以杜假冒。茲將護照式樣。函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各分局。一體查驗放行。附護照式樣一紙。等因准此。查硝磺係屬禁品。于民國九年間。曾奉大部頒訂辦法。內有凡運輸硝磺。須呈由主管機關。咨部核發護照。查驗徵放。嗣于十二年十一月復奉函開。運輸硝磺及一切禁品。如無本部護照。應即以私運禁品論。各等因到署。當即通行所屬一體遵辦在案。此次直魯豫北京官硝局函稱援照舊例。嗣後各熬硝廠運硝。由局發行護照一紙。與大部歷次頒訂辦法。似有不符。究竟該官硝局。所稱援照舊例各節。曾否呈奉大部核准有案。事關查驗軍火。敝署為審慎起見。相應抄錄護照式樣。送請大部。迅予查明賜覆。以便飭屬遵辦。此致。

函 稅務處 據古北口稅局呈送截留津海關三聯單 送請 文 七月九日 津海關 查照 第八五號

逕啓者。案據古北口稅局呈稱。六月三十日下午。有法商利源。派華夥駱景山。在密雲縣境內。購買羊毛五千六百斤。羊絨三千九百九十六斤。持津海關辰字三五八一號三聯單一紙。至分局改換運照。當即查驗單貨相符。填發古字第一號運照一張。交該商收執起運。除將三聯單截留一聯存局備查外。其餘二聯。理合呈請分別轉送。等情前來。除分截一聯。照章函送 津海關 查照外。相應將聯單一紙。函送貴處查照為荷。此致。

函 稅務處  
津海關 據半壁店稅局呈送津海關三聯單送請查照文 七月九日  
第八六號

逕啓者。案據半壁店稅局呈稱。於本年六月十二日。有天津日商永和洋行華夥劉德海。由順義縣購買牛羊廢骨三千斤。持津海關長字二七五二號三聯土貨單。到局請發連照。當經查驗貨色相符。照章填發本局半字第一號連照一張。所有該三聯土貨單。除截留一聯外。其餘二聯。理合呈請分別轉送。等情前來。除分截一聯照章函送 津海關  
稅務處 查照外。相應將聯單一紙。函送貴 處 查照爲荷。此致。

函 京都市政公所請嗣後于房產轉移表內添列業主住址文 七月九日  
第八七號

逕啓者。案查敝署歷承貴公所按月移送房產轉移表。以憑通知業主稅契。至初協助之誼。惟原表業主欄內。僅列姓名。而無住址。各業主又多非居住本處。以致敝署按照表列產業地址。發送通知。往往錯誤。輾轉調查。殊費手續。茲爲便於通知起見。擬請貴公所嗣後將該項表內。添列新舊業主住址。則敝署按圖而索。便利良多。相應函請查照施行。實級公誼。此致。

函 復駐津美領事天津東易洋行是否美商與本署職權無關文 七月九日  
第八八號

敬復者。接准貴領事函開。天津東易洋行。乃係美商。相應代為函達貴監督。請煩查照為荷。等因准此。查外國商人在北京取得洋商待遇。必須在京正式開設行棧。直接經營商務。非以轉運為業。曾經中國警察廳註冊。並由該國駐京公使館。出具正式證明書者。方能核准。若在津或在滬漢開設洋行。皆與北京取得洋商待遇無涉。來函所稱。天津東易洋行係美商。該行既設於天津。是否美商。核與本署職權無關。相應函達貴領事查照可也。此致。

爾英領事外國商民人等乘用汽車照章仍須納稅文

第七月十日  
第八九號

逕啓者。查敝署稅章。向來各國商民人等。入京乘用汽車。無論駛自何處。每輛均須納稅一次。將機器號數及車牌號數載明。以後再來。查驗號數稅票。即行放行。不再重徵。歷年對待各國商民人等。均係按照此種手續辦理。至於免稅放行之車。只限於僑寓之外交官或武官自用之品。惟恐商民假冒。故必須有正式護照。方為有效。此外本署從無核准外國人入京乘用汽車免稅之事。近日忽查出所屬朝陽門稅局。僅據貴領事公函。將英國商民乘用汽車免稅。月餘之間。已有二十次之多。該局長事。先並未將貴領事公函呈候本署核辦。竟擅自放行。殊屬不命。業將該局長撤差。以示懲儆。嗣後仍請貴領事。查照向來辦法。乘用汽車免稅。只限於外交官或武官。至於商民人等乘用汽車。仍須納稅。以符定章。所有近日朝

陽門局長。違章擅放汽車各情。係其辦理錯誤。此後不得據為先例。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函 稅務處 據石匣稅局呈送截留津海關土貨聯單送請查照文 七月十二日 第九一號

逕啓者。案據石匣稅局呈稱。竊職局於本月二日。有遵化人駱景山。携帶津海關子口三聯單一紙到局。聲稱填換運照。隨貨運津等語。當經詢問駱景山。現在天津法商利源洋行充當華夥。此項聯單。即辰字三千五百八十二號。載明羊絨斤量。確係津海關所發。給與該行在密雲縣內地採買土貨之用。茲駱某業在石匣採買羊絨三千零六十六斤。復飭司巡查核單貨相符。自應照章更換。給與運行。隨即由職局填給石字第一號運照一紙。所有斤量。悉照來單註明。交駱夥收執。其聯單應即送署。除令駱景山取具舖保簽條。並將該單截留一聯存查外。爲此將該聯單二聯一紙。隨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等情前來。除分截一聯。照章函送 津海關稅務處 查照外。相應將聯單一紙。函送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徐世昌請補北豆芽菜胡同兩所房契 請飭查見復以憑核辦 文 七月十五日 第九四號

逕啟者。據具呈人徐世昌呈稱。因先人于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用價洋七百五十元買房一所。坐落內左四區齊內北豆芽菜胡同三十三號。瓦房十二間半。業經印稅在案。不料于本年四月十五日在



昌平縣失去。今特來署聲明。遵照部章。取具殷實妥保。補稅新契。又據呈稱。先人于宣統元年二月十七日。價洋四百五十元買房一所。坐落內左四區齊內北豆芽胡同六號。瓦房六間。灰棚一間。共七間。業經印稅在案。不料于本年四月十五日。在昌平縣遺失。今特來署聲明。遵照部章。取具殷實妥保。補稅新契。各等情據此。查所請補兩所房產遺失契紙。內中有無不符情形。敝署無由查悉。事關人民產權。相應函請貴廳飭區詳查見復。以憑核辦。實紉公誼。此致。

函復美國公使署所請將美豐洋行按照洋商待遇

一節須具正式證明書以憑核復

文

七月十六日  
第九六號

敬復者。頃准貴使署函開。案查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致函貴監督署。內開美商美豐洋行。在北京東長安街門牌第四號。設立售車處。應請關於徵收之稅率。給予該行與其他洋行相同之待遇等因。嗣於是月三十一日。接准函復在案。本公使現據駐天津本國總領事。呈送抄錄貴監督署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致該總領事公函一件。以承認洋行有必需之手續。在該項手續內。有使署發給正式證明書之必要。查該行尙未完全按照手續辦理等因。本公使查在本署上述之去函內。曾經聲明該美豐洋行。係美國商行。並經列明所設立之地點各在案。關於徵收稅率。本公使應再請貴監督署無耽延。給予該行與其他洋行相同之待遇。等因准此。查本年三月六日。先後接准貴使署及駐津貴國總領事來函。關於北京

美豐洋行。請按照洋商待遇。業經敝署將洋商待遇應具備之要件。詳晰聲明在案。迄今該美豐洋行。並未完備此項要件。故敝署尙難按照洋商待遇。准函前因。用將洋商待遇所應具之要件。再爲條列如左。

- (一)須在北京開設正式行棧。有外國經理駐京直接營業。
- (二)須在中國警察官廳註冊。

- (三)須由該國公使館。出具正式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一)須用官用信紙。(二)須有洋文正本。華文副本。(三)須由使署負責簽字。(四)不得夾雜他種事項。

該美豐洋行。如欲取得洋商待遇。亦須完備上列各項要件。查貴使署兩次來函。均非正式證明書。未便據以從事調查。即予認許。相應函復貴使署。查照向例。造具正式證明書。函送敝署。以憑核復。此致。

### 函復美國公使館商務參贊所

請將美商喬治佛蘭克林公司按照洋商待遇一節。應請將開設地點及華文名稱函知以便核辦。文 第七月十七日 第九十七號

逕啓者。准函開。茲有美國商民喬治佛蘭克林。開設喬治佛蘭克林(譯音)公司。經營出入口貨。茲特專此證明。請即按照洋商待遇等因。查該商開設公司。其在京之地點及該公司之華字名稱。應請以貴使館名義。正式函知。以便派員調查。再行核辦。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函京都市政公所送十五年五六兩月分所發印契表冊文 七月十七日 第九八號

逕啟者。查本年截至四月底止。所發印契。均經按照類別。列表函送貴公所在案。茲將十五年五六兩月分。所發印契。共一千零五十五件。仍照式列表函送。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函京兆財政廳請訂監盤日期以便接收交代文 七月十七日 第九九號

逕啟者。案奉 財政部第二四五號訓令內開。查該員接任京師稅務監督。業據將任事日期。呈部查攷在案。所有該署應行交代事宜。亟應派員監盤。以重交案。除已由部令委員張乾前往監盤。并分行前任監督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交代條例。迅速會算結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敝監督業于四月二十三日。先行接篆任事。茲准前任京師稅務監督劉。將應交各件。具文造冊移交前來。亟應遵照定章。函請貴廳長定期監盤接收。以憑會報。相應函達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送六月分房地稅契表文 七月十七日 第一〇〇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徵收京師房地契紙。前經列表備函送至本年五月底止在案。茲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計徵收契紙四百三十三件。相應依式列表。函送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爾美國公使館東易洋行係轉運公司性質未便照洋商待遇文 七月十九日 第一〇一號

運貨者。頃准函開。內稱茲有東易洋行 (Grimes Forwarding and Express company) 係美國商  
行。業在美使館註冊。地點開設東交民巷台基廠四號。經理為陶蘭特君 (W. H. Tollard) 茲特函達  
前來。請按洋商待遇。等因准此。查外國商人。在北京取得洋商待遇。必須在京直接經營商務。非以轉運  
為業。此為要件之一。本署前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查東易洋行實係轉運公司性質。應來對於轉運公司  
辦法。祇准代商人報稅。不准以洋商名義濫取巧。上年十月間。該行持天字第七萬三千零八十四號  
子口單。冒用該行名義。替商人倉橋報稅。當經查出單貨不符。本應照章將貨充公。嗣經該行再三請求。  
從寬免罰。並承認此後無論報何種貨物。情願用貨主名義報稅。不得再用東易洋行名義。具有結證在  
案。等情到署。查該行既係轉運公司性質。已與洋商待遇不符。且曾經在正陽門稅局具結。不再用東易  
洋行名義報稅。現在尤不應再請按照洋商待遇。茲准來函。本署未便照辦。相應抄送該行原具結証。函  
請貴使館查照。此致。

函覆京師警察廳為傳士昂以官制濫混稅契一案 抄發保結請 文 七月十九日 第一〇二號

公 報 西 電

逕復者。案准貴廳公函。據傅士昌報在內右三區地安門外西皇城報門牌七十號。將原有房屋拆蓋工程。經飭區查覆。該房係褒忠祠。原屬官有祠宇。傅士昌即已故富康之子。並據其母傅金氏呈驗契紙。係民國十五年一月。用愛新覺羅氏率子士昌名義所稅。以官產濛混稅契。呈報建築。殊屬不合。函請查照。將該戶所稅新契註銷。等因。准此。卷查此案。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曾據已故富康之妻。愛新覺羅氏率子士昌以先祖額勒登所遺祠堂。原稅有紅契遺失。遵章補稅。並取具恆全木廠。鴻德厚古玩局。兩家鋪保結證。當經准予補稅新契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將保結抄送貴廳。核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函京畿衛戍司令部請換領新門照文

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前以所屬各門稅局局長。及重要職員等。往往有于夜間因公出城進城之事。曾經另舉函請前京畿警衛司令部。按名發給門照在案。茲查此項所領門照十六張。業已逾期無效。自應另換新照。俾便轉發收執。爲此檢同前項舊領門照。并開具此次換領新照人員銜名清單一紙。送請查照。內除衛字第一九五號門照一張。係發給所屬西直門稅局局長田玉霖具領收執。現該局長離職回籍。業經本署函飭迅予查找。俟呈繳到署。再行補送外。茲先檢送舊門照十五張。即希分別註銷填發。并盼見覆過署。至級公誼。此致。

函京漢鐵路管理局送免稅契紙三件請查收文

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五號

逕覆者。准貴局函開。敝局霞公府東西口。及東單三條各辦公樓房三處。前經函請警察廳。轉咨市政公所。取有憑單三份。派敝局陳課員景濤送請貴署驗畢携回在案。惟查應補發上項官契三份。迄未賜下。相應函催。即希查照。迅予函送過局。等因准此。查敝署辦理貴局免稅契紙。早經送部蓋印在案。茲奉財政部指令內開。呈悉。所送京漢鐵路管理局免稅契紙三件。既據該局函稱。均係路局辦公之用。且有國務會議議決。國有鐵路收用土地免稅之例。應准將原送契紙三件。印發給領。此令。等因奉此。正擬函送。適准前因。相應將印發契紙三件。函送貴局查收。并希見覆是荷。此致。

函覆中央防疫處本年痘牛改由廣安門入城一節

局照例辦理文  
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號

逕覆者。案准貴處函開。本處歷年所用種痘牛隻。多係購自口外或北郊一帶。例由德勝門牽送入城。本年因戰事關係。改由高碑店長辛店一帶選購。來自西郊。自非由廣安門入城不可。相應函達。請煩查核。轉飭該門稅局查照德勝門舊例辦理。並祈見復。等因到署。查本年痘牛改由廣安門入城一節。既係特別情形。自應通融辦理。除令行廣安門稅局查照舊例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函外交滬德人是否得在內地置買房產准予  
以便請示知 交 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號

敬啟者案據調查崇文門大街有德國飯店房產未稅。飭傳該房業主調驗房契。旋據該飯店經理人來署呈驗房契載明係屬永租。並稱該飯店尙另自添建樓房一所。請以德國人名義投稅永租房契。當經告以按照條約。凡外國人在內地無置買房產權。如係教會公產。稅契應用教會之名義。未便准以外國商人名義投稅房契。乃該德人聲稱。華人現在德國享有不動產權。按照華德新約。德人在華應與華人平等待遇。從前舊約。只許教會有永租權之限制。似應解除等語。查該德人所稱各節。按之中德協約。既無明文規定。對於敝署稅契向來辦法。尤屬未符。事關土地主權。不得不審慎處理。究竟按照新約解釋。是否德人得在內地置買房產。准予稅契之處。相應函請大部。查核示覆。俾便遵行。實緝公誼。此致。

函京都市政公所送免稅契紙一件請查收文 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〇八號

逕覆者案准貴公所函開。本公所有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二區後炒麵胡同門牌十三號。計灰瓦房四十三間。係天曠銀號虧空公款。抵償之產。作價九千元正。本公所對於該房。將來擬作自用。業經依照房地轉移規則第三條。函報轉廳。並經准予免費在案。惟照章仍須貴署填給官契。方完手續。茲轉派定事

務員李培錕前往貴署接洽一切。相應函請查照見覆。並准送繳契紙費洋五角。各等因。准此。查貴公所債據天興銀號後炒麵胡同房產一所。既爲公所自用。核與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免稅規定相符。當即填註免稅契紙一件。送請 財政部蓋印去後。茲奉 財政部指令內開。呈悉。所送京都市政公所。卷稅契紙一件。既據該所函稱擬作自用。應准按照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所規定免納契稅。印發給領。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部印免稅契紙一件。函送貴公所查收。並希見覆是荷。此致。

函 據石匣稅局呈送截留津海關二聯單送請查照文 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〇九號

逕啓者。案據石匣稅局呈稱。竊於本月九日。據遵化人王孝亭聲稱。現在天津英商隆義洋行充當華夥。携帶該行所給津海關頒發採買土貨辰字第二千九百零七號子口三聯單一紙。業在石匣購妥羊絨七千六百十八斤。擬即裝載運津。請求驗貨換照起行等語到局。查該夥王孝亭所持津海關發給該洋行採買土貨聯單。確係實情。毫無假冒弊端。當經飭屬驗明單貨相符。即應遵約掉換石字第二號運照一紙。內填貨物斤量夥名。悉照來單註明。給與該夥。以利通行。除將該聯單截留一份。並飭王孝亭取具三益堂鋪保簽條。一併存局備查外。理合檢同聯單二聯。隨文呈報。伏乞核轉等情前來。除分截一聯。照章函送津海關查照外。相應將聯單一紙。函送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公 函 函 電



函覆直魯豫北京官硝局運硝進城應仍由陸軍部填發

護照以符向章 文 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一〇號

逕覆者。前准貴局函稱。嗣後各熬硝廠。進城繳納硝磺。擬援照舊例。應由敝局發行護照。囑轉飭所屬查驗放行一案。查本署前于民國九年間。曾奉陸軍部頒訂查驗辦法。凡運輸硝磺須呈由主管機關咨部核發護照。查驗徵放。又十二年十一月。復奉函飭。運輸硝磺。如無本部護照。應即以私運禁品論。各等因在卷。此次貴局函稱。由局發行護照一節。核與本署歷來辦理。此項查驗手續不符。當經函呈陸軍部核示遵辦。茲奉部函。以運輸硝磺應憑本部護照查驗徵放。并仍按民國九年間本部頒訂辦法。及十二年十一月部函辦理等因到署。正擬函達間。復准前因。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外左三區查獲楊德輝販運私

酒一案已照章充公 文 七月二十七日 希飭屬來署領賞 第一一一號

逕啓者。本年七月十九日。准貴廳函開。案據外左三區解送尤炳增等。因要錢口角爭吵。楊德輝販運私酒一案。訊明尤炳增等。因爭論賭賬。互毆成傷。楊德輝販運私酒屬實。除楊德輝依照警法。科罰拘留。尤炳增等依法移送法庭訊辦外。相應將私酒六罈。計重三十二斤。函送貴公署查收。照章辦理為荷。計送私酒六罈。計重三十一斤。等因准此。查前項私酒。業經敝署如數查收。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四元二角三

分內應提出五成充賞。二元一角一分五厘。相應函請轉飭該原辦區署來人具領可也。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送逞兇毆傷局員人犯孟繼綱一名請依法懲辦文

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一二號

逕啓者。案據西便門稅局呈稱。竊職局於本月三十日上午十二鐘。正值各貨進城報稅忙亂之時。突有農業大學差役孟繼綱。押運人力車一輛。內裝洋白菜三十顆。拉運進城。手持該校職員致友人送洋白菜私函一封。當經驗貨員趙順巡長馮秉璋攔住查驗。該役云。係學堂之物。向不上稅。經巡長馮秉璋婉言告其無論何處之物。均須查驗照章納稅等情。該役不惟不服。並出口傷人。及至向其理論。又舉手即打。驗貨員趙順恐其力大。將巡長打傷。上前相勸。不料該役竟將驗貨員趙順手腕打傷。紅腫高起。查該役前此屢運各物進城。皆不服查驗。今又如此恃蠻凌人。若不從嚴懲辦。何以儆將來而維稅務。理合將驗貨員趙順受傷情形。具文呈報。並派巡士二名。將人犯孟繼綱及洋白菜一人力車。押送鈞署。伏乞鑒核辦理。等情到署。當經本署訊據該犯孟繼綱。供認前情不諱。除將所運洋白菜一人力車。飭令照章補稅外。查此案孟繼綱以學校差役。竟敢逞兇毆傷局員。實屬不法已極。相應將該犯孟繼綱一名。函送貴廳。即希查照。依法從嚴懲辦。以儆凶頑而維確政。至緝公誼。此致。

必  
讀  
新  
苑



雜錄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目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全年度預算數備

科	收入	稅	款	二·四·六二六	
第一欸第一項第一目	日本	署	賠補稅	一·一三二	
第二目	正陽門	分局	正稅	九二六·七四	
第三目	十三門	分局	正稅	四三七·一七	
第四目	各外口	分局	正稅	五·四八	
第五目	京門	分局	工關稅	三三·九〇七	
	蘆溝橋				
第六目	檢驗	聯運	行李稅	六四	
第七目	官用	品	稅	六·八三七	
考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八目 機器仿製洋貨出口 統稅暨免稅單費	一·二二三	
		第九目 啤酒汽水玻璃出 口統稅	五·六三七	
		第十目 通縣分局正稅	五·五六三	
		第十一目 通縣分局工關稅	二·二二〇	
		第十二目 四成·罰款	八·七四六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一目 普通牲畜稅	四·六四三	
		第二目 屠宰稅	二·〇·二六五	
		第三目 房地契稅	三六六·四八八	
		第四目 契紙價	二·五三五	
合	計		二·一四一·六二六	

民國十五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分類統計表

關口別款	月		十五年		十六年		全年合計								
	分	別	月	月	月	月									
本	正稅	一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年合計
工關稅	五七九	七〇六	一,一五九	二,六〇七	二,六二二	二,三三三	二,五二二	一,五九〇	三,〇七三	二,四九五	二,三三七	二,一〇四	三,一九七	三三,九〇七	
檢驗聯運行李稅	三	〇	〇	一	一	四〇	一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四	
官用品稅	二,一〇〇	九七	八〇	〇	〇	九九六	〇	〇	〇	〇	三,五五四	〇	〇	六,八二七	
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暨免稅單費	二	三三	二	三	一五六	一五六	一	六	六四	一〇〇	一九二	二五	二五	一,二二	
啤酒化學品稅	一九〇	五四四	六七九	八五三	〇	二八五	二六九	〇	一〇	一,一三五	八八〇	六九二	五,六三七		
牲畜稅	一,四八五	三,六五五	六,二九九	六,六八九	六,〇三四	三,八六〇	三,〇五三	二,一四一	二,六〇一	二,六〇三	二,九八二	三,三三〇	四,六四二		
屠宰稅	二,三四九	一九,九七七	三〇,三五四	二九,三五二	二七,六三七	三二,四七二	二四,七五九	一八,九二八	一八,八〇一	一七,四八五	一七,四一六	二〇,七五八	二三,〇二四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關		分				署			
通	口外各	門三十		門陽正		合	四成罰款	契紙價	契稅
正	合	正	合	正	合	正	合	正	合
稅	計	稅	計	稅	計	稅	計	稅	計
三三三	一、四三五	一、四三五	一八、四七五	一八、四七五	二、九八九	二、九八九	三五、八一四	一三〇	一八、九三〇
三五二	五、五九九	五、五九九	三三、四二一	三三、四二一	五九、四三三	五九、四三三	六三、二六七	二六三	三六、六八〇
四四四	六、三二八	六、三二八	五〇、五八二	五〇、五八二	九五、一三五	九五、一三五	七八、三八〇	二五九	三八、六〇四
六九五	八、五九三	八、五九三	五六、〇八八	五六、〇八八	一〇五、七五六	一〇五、七五六	七三、七四〇	二四〇	三三、六四一
五九二	六、六〇二	六、六〇二	五〇、七五九	五〇、七五九	八四、五二七	八四、五二七	六八、六四六	二三二	三一、三三五
四四一	五、七六一	五、七六一	三三、五二七	三三、五二七	七〇、一〇四	七〇、一〇四	六五、六四〇	二二九	三三、〇二九
四五六	五、四六〇	五、四六〇	三三、七七一	三三、七七一	五六、六八五	五六、六八五	六〇、九九一	二一〇	三〇、〇三三
三五四	三、九九七	三、九九七	二二、九三四	二二、九三四	六五、五〇三	六五、五〇三	四五、二二七	一四六	一八、八二三
五五一	四、三五八	四、三五八	四三、一〇七	四三、一〇七	九二、一四六	九二、一四六	五九、四四四	二二九	四二、二六四
五九三	四、八四〇	四、八四〇	三二、四八二	三二、四八二	九四、九三三	九四、九三三	五五、〇九三	二〇六	三〇、七二二
四二六	三、四八一	三、四八一	二九、九六三	二九、九六三	八三、三三四	八三、三三四	五二、八五三	一九三	三三、六七〇
四七五	三、〇八四	三、〇八四	二九、四八八	二九、四八八	八七、三三〇	八七、三三〇	六二、三五二	二二八	三三、七二二
五、五八二	五、八、四二八	五、八、四二八	四三、七、一七五	四三、七、一七五	九二、六、七三〇	九二、六、七三〇	七二、四、五五五	二、五、五五五	三六、六、四八八



口		統														計	
局稅縣																	
工	合	正	工	檢	李	官	機	貨	暨	啤	牲	屠	契	契	四	合	計
關	計	稅	關	驗	稅	用	器	出	稅	酒	畜	宰	紙	紙	成	計	計
稅	計	稅	稅	聯	品	仿	口	稅	單	化	稅	稅	價	價	罰	計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39	352	432.23	618	3	2.100	2	190	1.485	3.349	1.485	3.349	1.485	1.10	1.10	35	779.65	161.07
110	371	97.77	726	0	97	333	544	3.655	19.977	544	3.655	2.63	2.63	126	1.16	1.61	
50	494	152.55	1,109	0	80	2	679	6.339	30.354	679	6.339	6.04	2.59	85	85	230.81	
145	840	173.14	2,732	1	0	3	853	6.689	29.351	853	6.689	6.41	2.40	346	346	330.81	
184	766	142.82	2,796	1	0	156	0	6,034	27.637	0	6,034	27.637	231	231	211.29	211.29	
136	577	210.94	2,368	4	996	156	265	3,860	33.473	265	3,860	33.473	339	339	80	175.59	
163	620	98.03	2,675	1	0	1	269	3,053	24.793	269	3,053	24.793	200	200	126	175.59	
63	427	93.75	1,653	0	0	61	0	2,141	18.926	0	2,141	18.926	146	146	126	159.13	
446	997	140.18	3,519	0	0	64	110	2,601	18.801	110	2,601	18.801	339	339	275	100.05	
93	685	131.84	2,588	0	0	100	1.135	2,603	17.465	1.135	2,603	17.465	106	106	44	187.03	
189	615	117.26	2,426	0	3.554	192	880	2,982	17.416	880	2,982	17.416	194	194	144	107.24	
73	1,208	119.42	2,837	0	0	253	692	3,510	20.756	692	3,510	20.756	338	338	113	123.34	
2,560	7,843	1,419.03	26,167	4	6,827	1,133	5,637	44,442	366,488	4,637	44,442	366,488	3,553	3,553	8,746	2,141.61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支出  
經常  
臨時  
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分預算數	備
第一欸 公署經費	第一項 俸薪	一八七,一七六,〇〇〇	一五,五九八,〇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一〇七,九七六,〇〇〇	八,九九八,〇〇〇	
	第二目 薪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津貼	四二,四三三,〇〇〇	三,五三三,〇〇〇	
	第四目 暗查費	九,八六四,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第五目 工食	一五,八六四,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二項辦公	32,326,000	1,023,000		
第一目文具	12,100,000	1,212,000		
第二目房租	1,226,000	102,000		
第三目郵電	1,220,000	120,000		
第四目消耗	15,320,000	1,220,000		
第三項雜費	4,226,000	320,200		
第一目修繕	222,000	22,000		
第二目購置	676,000	576,000		
第三目旅費	1,200,000	120,000		
第四目酬應	200,000	20,000		

第五目特	別	400000	50000	
第二款正陽門稅局經費	68,600	54,600		
第一項俸	薪	30,000	25,800	
第一目俸	結	31,600	29,700	
第二目工	食	8,000	8,000	
第二項辦	公	21,200	17,700	
第一目局	用	48,000	46,600	
第二目檢驗聯運行李費		6,600	5,000	
第三目郵包稅局經費		13,700	10,900	
第四目水關分卡經費		3,500	2,400	

雜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九四一八〇〇〇	七八四九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八三、七四八〇〇〇	六、九七九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五七、四五六〇〇〇	四、七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二六、二九二〇〇〇	二、一九一〇〇〇	
第二項辦		一〇、二二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一〇、二二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六、五三四〇〇〇	三、〇四七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三三、七五八〇〇〇	三、三九一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三三、四四二〇〇〇	三、〇〇一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二、七八六〇〇〇	三、六四六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三、八二六、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三、八二六、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費	一、三七六、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一、一三六、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七、二九六、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合	計	四、三、四〇二、〇〇〇	三、四、四〇二、〇〇〇	

雜 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  
經常  
臨時  
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公署經費	三六,〇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一,五〇〇	
第一項	俸薪	一八七,一七六,〇〇〇	一五,五九八,〇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一〇七,九七六,〇〇〇	八,九九八,〇〇〇	
第二目	薪水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津貼	四二,四三二,〇〇〇	三,五三三,〇〇〇	
第四目	膳食費	九,八六四,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工資	一五八,六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考



第二項辦	公	三、六、三、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第一目文	具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房	租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郵	電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消	耗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一雜	費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修	繕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購	置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旅	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酬	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五目特	別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正陽門稅局經費		六四、八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四三、〇四、〇〇〇	三、五八、七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三四、八八、〇〇〇	二、九〇、七〇〇	
第二目工	食	八、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三二、八三、〇〇〇	一、八二、七六六	
第一目局	用	四、八八、〇〇〇	四、〇六、六六六	
第二目檢驗聯運行李費		六九、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第三目郵包稅局經費		一三、七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第四目水關分卡經費		三、五二、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九萬一千八百	七萬九千	
第一項 俸	薪	六萬三千		
第一目 俸	給	五萬七千		
第二目 工	食	六千		
第二項 辦		一萬七千	八千	
第一目 局	用	一萬七千	八千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第一項 俸	薪	三萬七千	二萬七千	
第一目 俸	給	三萬七千	二萬七千	
第二目 工	食	一萬	一萬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二項辦	公	三、八二六、〇〇〇	三、八二六、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三、八二六、〇〇〇	三、八二六、〇〇〇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費	一、三二七、〇〇〇	一、三二七、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一、一七九、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七、二九六、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二、五八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二、五八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合 計		四、〇一〇、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		臨時門	
科	目	本月分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第一項	給	105000		
	費	105000			
第三目	津	貼	105000		
	貼	105000			
第一節	津	貼	105000		
合	計	105000			
說明	<p>案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四五一號照准分發員陳炳瀛吳弼華陳德源李宗憲高霖李銘九袁鎮衡等七員照章各進一級每月各加津十元又奉 財政部訓令第二三五號照准會計傳習所畢業生王慶九改分本署任用照章各月給津貼洋三十五元共計追加津貼洋一百零五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合併聲明</p>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第一欸 公 署 經 費	支出		目	本月	本月	本月	比	較	備	考
		臨時	經常								
					一九二〇六五〇	一八四六三三三	六四六二八				
	第一項 俸 薪				一五,七〇三〇〇	一四,九八九〇〇	七三三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八,九九八〇〇	八,一三七〇〇	八七四〇〇				
	第一節 長 官 俸 給					六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節 薦 任 俸 給					六〇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二號至三號	
	第三節 委 任 俸 給					六,九三三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八紙自四號至一百四十一號	
	第二目 薪 水				六,二〇〇〇〇	六,一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  
 本月分結存洋一元一角二分一厘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第一節 錄事薪水	六二二〇〇			收據三十一紙自一百四十二號至一百七十二號
第三目 津貼	三六四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	此目於本月分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四五號照准分發員陳炳瀛等追加津貼七十元又奉訓令第二三五號照准分發員王慶九追加津貼三十五元
第一節 員司津貼	四一六〇〇〇			收據一百六十九紙自一百七十三號至三百四十一號
第四目 暗查費	八三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收據二十六紙自三百四十二號至三百六十七號
第一節 暗查費	八三〇〇〇			
第五目 工食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二二一〇〇	一二九九〇〇	
第一節 夫役工食	八三四八〇〇			收據五紙自三百六十八號至三百七十二號
第二節 衛兵工食	一三〇二〇〇			收據一紙第三百七十三號
第三節 外巡工食	三三九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三百七十四號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二項辦	工	3,033,000	3,261,763	306,763				
第一日文	具	1,535,000	1,015,153		500,847			
第一節稅	票		3,550				收據二紙自三百七十五號至三百七十六號	
第二節紙	張		5,491.5				收據七紙自三百七十七號至三百八十三號	
第三節刷	印		1,495.8				收據一紙第三百八十四號	
第二目房	租	10,000	10,000					
第一節房	租		10,000				收據一紙第三百八十五號	
第三目郵	電	18,000	21,333	7,333				
第一節郵	政		2,000				收據五紙自三百八十六號至三百九十號	
第二節電	話		1,493.33				收據三十八紙自三百九十一號至四百二十八號	



第四目消	第一節火	第二節茶	第三節煤	第三項雜	第一日修	第一節修	第二目購	第一節購	第三目旅
耗	食	用	棚	費	繕	繕	置	置	費
一、二六〇〇〇				三、五〇、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三六七	一、三六五、四〇〇	四、七〇二、七	六、五九六、〇	二、七、五〇〇	四、四、二五〇	四、四、二五〇	〇	〇	〇
三、八三六、七				二、一、九、五〇	二、一、〇		五、六、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四百二十九號	收據七十五紙自四百三十號至五百零四號	收據二紙自五百零五號至五百零六號			收據四紙自五百零七號至五百一十號			

雜 錄 各項費表

雜錄 各項費表

第一節 旅費		0			
第四節 酬應	50000	133200	31100		
第一節 酬應		133200			收據一紙第五百十一號
第五節 特別	50000	50000			
第一節 捐助中央醫院經費		50000			收據一紙第五百十二號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5,400,666	5,548,833	120,267		
第一項 俸薪	3,567,000	3,801,000	234,000		
第一目 俸給	2,904,000	3,020,000	116,000		
第一節 委員俸給		3,020,000			收據七十八紙自五百十三號至五百九十號
第二目 工食	60,000	21,000	31,000		

第一節 巡役工食								收據二紙自五百九十一號至五百九十二號
第二項 辦公	一、八七六六	一、七三三八	九三八三					
第一目 局用	四〇六六六	四〇五三三	一三三三					
第一節 局用		四〇五三三						收據五紙自五百九十三號至五百九十七號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八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	五〇〇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八五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九十八號至五百九十九號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一、〇五九〇〇	九五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九五九〇〇						收據二十八紙自六百號至六百二十七號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二二五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三〇一〇〇〇						收據八紙自六百二十八號至六百三十五號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一項俸	薪	11,212,000	11,211,000	11,110,000			
第一目俸	給	11,011,000	11,012,000	11,000,000			
第一節委員俸給			11,012,000				收據七十六紙自九百九十六號至一千零七十一號
第二目工	食	6,200,000	6,200,000	11,012,000			
第一節巡役工食			6,200,000				收據十九紙自一千零七十二號至一千零九十號
第二項辦	公	3,200,000	4,750,000	1,000,000			
第一目局	用	3,200,000	4,750,000	1,000,000			
第一節局	用		4,750,000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費	1,122,000	1,121,000	1,100,000			收據一百四十二紙自一千零九十一號至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第一項俸	薪	2,310,000	2,220,000	2,010,000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總計	自四月二十三日至六月支出合計	本月分支出合計	第一節局用	第一目局用	第二項辦公	第一節巡役工食	第二目工食	第一節委員俸給	第一目俸給
112,802,876	82,847,710	56,552,666		115,000	115,000		355,000		632,000
112,801,226	82,847,211	56,549,045	201,000	101,000	101,000	356,000	356,000	633,000	633,000
							31,000		15,000
3,000	2,509	1,111		1,000	1,000				
			收據十七紙自一千二百六十五號至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收據十紙自一千二百五十五號至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收據二十二紙自一千二百三十三號至一千二百五十四號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特別臨時經費	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	特別臨時經費	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房租補助費	一五二〇〇	收據二紙自一號至二號	
第二目	永定門稅局 購置磅秤費	七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三號	
合計		三三〇〇〇		
說明	查房租補助費洋一百五十二元於十四年十一月分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三一七號照准在案又永定門稅局 請購發洋磅秤洋七十元於本年三月分奉 財政部指令第九零九號照准共計洋二百二十二元合併聲明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各局手數料						科目
總計	本月結存	本月支出數	二成解庫數	上月結存	收入合計	摘要
11,044.11				1,594.9	11,044.11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11,044.11	11,044.9	1,413.4	2,200.0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一、六二五元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一、六二五元		
第一目	津貼	100.00	收據二十九紙自一號至二十九號	
第二目	獎金	八四六.00	收據三十二紙自三十號至六十一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一、四九九元	收據一百零九紙自六十二號至一百七十號	
合	計	一、六二五元		

雜 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屠稅五厘扣				六三四三.五〇			
		牧放羊費				四二〇九.三			
		驗馬費				〇			
		收入合計				六七五四.三			
		上月結存				四一九.八			
		本月支出數				六七八七.九			
		本月結存				八六.三			
總計						六七九六.四二		六七九六.四二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屠糞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屠稅五厘扣費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六六七七九	遵奉 部令每月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一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為公作為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分台併支出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六六七七九		
第一目	津貼	四三〇〇〇	收據五十九紙自一號至五十九號	
第二目	獎金	三三二七九	收據三十九紙自六十號至九十八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一六六〇〇	收據二紙自九十九號至一百號	
合	計	六六七七九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別區		機	關款	目現	洋輔	幣	短	期	兌	券	換	流	通	券	特	流	通	直	省	軍	用	券	合	計	備	考			
商	本	署	賠	補	稅	補	稅	一	四	六	一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三	六	六	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補交稅款賠補之款員司少收責令賠補之款
同	右	商	工	稅	四	成	罰	款	一	四	三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三	六		
正	陽	門	稅	局	正	雜	各	稅	五	五	二	五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永	定	門	稅	局	同	右	二	三	〇	三	六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左	安	門	稅	局	同	右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右	安	門	稅	局	同	右	四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廣	渠	門	稅	局	同	右	一	二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廣	安	門	稅	局	同	右	六	二	六	三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雜錄 各項費表

之		入	
三道河稅局同	右	二八四三五	〇
大石峪稅局同	右	五三九五三	〇
白馬關稅局同	右	二七五五四	〇
古北口稅局同	右	一〇四一七六	〇
半壁店稅局同	右	二〇二七三	〇
石井稅局同	右	三三一一	〇
穆家峪稅局同	右	一六七三四三	〇
石匣稅局同	右	一八三九八七	〇
東壩稅局同	右	二〇八七五	〇
南苑稅局同	右	九〇八二四	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八〇〇
			九七五二四
三道河稅局同	右	二八四三五	
大石峪稅局同	右	五三九五三	
白馬關稅局同	右	二七五五四	
古北口稅局同	右	一〇四一七六	
半壁店稅局同	右	二〇二七三	
石井稅局同	右	三三一一	
穆家峪稅局同	右	一六七三四三	
石匣稅局同	右	一八三九八七	
東壩稅局同	右	二〇八七五	
南苑稅局同	右	九〇八二四	

雜錄 各項書表

屠				牲		部					
左翼稅局牲屠稅	同右牲屠稅 四成罰款	同右補契稅	同右契紙價	本署房地契稅	總計	羊坊代辦處酒稅	豐台	老雙合天利盛啤酒水玻璃稅	丹華公司等洋貨統稅單費	機器仿製	通縣稅局同右
五、六三三、七四	0	四二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四三三、三三〇	九四、七四〇、三二一、六三九、九〇〇	一、四〇九		0	一〇、五〇〇		一、三三三、一五九
六、六三〇、〇〇	0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六三九、九〇〇	一、三〇〇		0	0		二、四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0	一、〇〇〇	0	一、三六八	二、五四一	0		0	0		0
三、〇〇〇	0	五〇	0	二、七〇八	四、五二一	0		0	0		0
二、七〇	0	三、〇〇	0	二、四九六	七、三三三	0		0	0		0
一、三六八、三〇〇	0	九、一〇〇	0	五、二九五、七〇〇	一三、九八一、九〇〇	0		0	0		一、二四〇、〇〇
七、六八八、三五四	0	六、三三〇	一、八三〇、〇〇	三、四一九、三六〇	二四、七七一、〇八二	二、七〇九		0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九三九
<p>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七千四百六十二元一角五分五厘又牲稅洋二百二十六元一角一分九厘</p> <p>此款係六月分稅款因彼時未能解到是以列入本月項下</p> <p>此項內之免稅單費係該公司等所來之原料遵照部章例應免稅僅收單費</p>											

契		稅						入											
右翼稅局同	右	土城關稅局同	右	外館稅局牲畜稅	右	什方院稅局同	右	清河稅局同	右	南口稅局同	右	古北口稅局同	右	穆家峪稅局同	右	白馬關稅局同	右	大石峪稅局同	右
三·四一三六五		六六二七三五		一五六六七〇		四八三四三七		〇		〇		一八〇六八〇		一四六二五		一〇五三〇		三九五六五	
一三〇三〇〇		一九三〇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九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六		三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二		九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四八〇〇		一六三〇〇		〇		一一三四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八一〇三八四		九九〇二三五		一五六六七〇		五九八八二七		〇		〇		一八〇六八〇		一四六二五		一〇五三〇		三九五六五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四千三百零五元		解計洋二千八百四十九元																	
七角八分又牲稅洋五百		零四元六角零四厘																	
百零五元五角二分																			



之	部			收	支			出	之
	總	半壁店稅局同	石匣稅局同		令部	財政部經	同		
右	計	右	右	入	餉	費	右	費	右
四六四〇	三三五九九〇	〇	三六六〇	統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	四二〇〇〇	三六、五五四〇四五	〇
〇	三三三四〇〇	〇	〇	計	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四五八	〇	〇	二七、三九二九三	〇	三、九八二	一八	〇	〇
〇	三、二九三	〇	〇	九五三〇〇〇	〇	七、七五四	五〇	〇	〇
〇	三、一〇二	〇	〇	三、九九九	〇	一〇、四三六	三元	〇	〇
〇	七、七八八五〇〇	〇	〇	七八四〇〇、四七五	〇	〇	九二二〇〇	〇	〇
四六五四〇	四八、五五三九〇	〇	二三八〇	二一、七七〇四〇〇	五〇、〇〇九〇〇〇	三四、二二三〇〇	六三三〇〇	四八、一三三三〇〇	三六、五五四〇四五
				〇九九三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雜錄 各項書表

記	附	總 月				支 出 統 計	部	
		實 在 結 存	開 除	新 收	舊 管 不 敷		同 右 儲 存 款 建	同 右 特 別 經 費
	查本月分部定比額洋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元實收洋十七萬三千二百三十元零九角九分二厘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鋪底稅洋六百十三元一角不計外計增收洋九萬四千七百五十二元八角九分二厘合併聲明	一九,九七二.七三	八八,六八〇.四五	二七,三三九.二二	一八,六九五.三五	八八,六八〇.四五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〇	一,九五三.〇〇	一,九五三.〇〇	〇	一,九五三.〇〇	〇	〇
		〇	三,九九九	三,九九九	〇	三,九九九	〇	〇
		〇	七,八〇四.〇〇	七,八〇四.〇〇	〇	七,八〇四.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四七五	一〇,四七五	〇	一〇,四七五	〇	〇
		三,六六五.九〇	四八,三二四.〇〇	二七,七七〇.〇〇	〇	四八,三二四.〇〇	〇	〇
		三,九七六.三三	一〇,三三三.一三	一〇,三三三.一三	一八,六九五.三五	一〇,三三三.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撥案提存	房租不敷補助費及永定門購置磅秤均奉部令照准	



民國十五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年	月	比較部定比額數	
		增	減
七	十	七.九五〇〇〇	一七.一七六九三
年	月	部定比額數	本年度收入數
備	考	九四.七〇〇	一七.一七六九三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經徵各稅統計比較表

局	別	比			
		增	減		
崇 文	正陽門	上年本月分收數 一三四,七五四〇〇	本年本月分收數 七七,二七六九〇	增	四七,四八八,一〇〇
	廣安門	七,五〇九,七八四	九,〇四九,七八二	增	一,五三九,九九八
	永定門	五,〇六八,二九八	三,七六二,一七	減	一,三〇六,一八
	西便門	二,一六五,五一五	五,三六二,三〇八	增	三,一九六,七九三
	西直門	二,九三七,二六二	七三二,七六四	減	二,二〇四,四九八
	廣渠門	五九六,六三五	一,八二〇,八二七	增	一二四,一九三
	安定門	一,八八七,三三四	三,四八七,八〇三	增	一,六〇〇,四六九



入		之		入	
東	場	四九〇六	二〇八七	一五八三	一五八三
半	壁店	一三二七七	二八〇一七	一五八三九六	
石	庫	五八一四	一八三九六七	二二五八七三	
古	北口	一二九三三	一〇四一七六		八七四六
穆	家峪	二四六七四五	一九四五四		四三二二
白	馬關	五五五八九	二七五五四		二六〇三
大	石峪	三六五二四	五三九五二	一七四二六	
三	道河	五七〇五九	二二八四二五	一八一三六六	
通	縣	一、一八二八九	一、二六六九五七	八五夫八	
豐	台	八九九三	〇		八九九三

部		左		右		翼		收	
羊坊	合計	稅契處	左翼分局	右翼分局	土城關	外館	什方院	清河	南口
三八〇五五	一五八・二六八・六六三	四四・四一九・三〇〇	三三・一三四・九一一	五・五四五・三九一	一・九七五・六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一・三五四・五六七	八四〇・七九五	二四三・一四〇
二七〇九	一三三・〇九五・二五七	三三・九三三・三二〇	八・〇二一・〇一九	五・〇三七・〇〇五	一・〇〇三・三二〇	一五八・六七〇	五九八・八二七	〇	〇
						一三三・一五〇			
五五三四六	三三・一七五・三〇六	一一・四三三・五六〇	四・〇三三・八九二	五〇八・八六七	三九〇・三六〇		三三三・七六〇	八四〇・七九五	二四三・一四〇

雜錄 各項書表



統 計	入 之 部							
	合 計	半 壁 店	石 厰	三 道 河	大 石 峪	白 馬 關	穆 家 峪	古 北 口
三三、一四九八七	六七、八八二〇三	〇	四三三八五	二四八四〇	五〇九三五	六七三五〇	二六六九五	一三、五七五
一七、二八四二七	四九、一八二六〇	〇	二三八六〇	四六五四〇	三九五六五	一〇、五三〇	一四六三五	一〇、八八〇
		〇		五、一〇〇				四、一〇五
五三、八六六四〇	一八、六九三七四	〇	一八、三三三		一、三六〇	三、六二〇	一、三〇〇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減免稅釐表

物品種類數	量	請減免稅厘之機關		核准之機關	減免稅厘之期限	減免稅厘之理由	經過關局	減免稅厘之數目	備	考
		官署 公司商會 之所在地點	名稱或牌號							
匣料	一三四北	京丹華公司	財政部	財政部長	期提倡實業	正陽門稅局	一二三	七三〇		
木箱板	一三六同							一四九〇		
黑砂子	一六八同							七五〇		
軸木	六五同							八二五〇		
鹽油	一〇〇同							五二〇〇		
列軸機等	八同							七〇		
鉛化	一〇同							三六九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生鐵	生鐵	空酒瓶	松木板	鐵線等	洋硝	硫化磷	紅粉	電汽模	藍紙
漢陽	江蘇	103.560同	二九六北	四七北	四二同	五〇同	一〇同	二〇同	一五同
陽大冶廠同	蘇揚子機器公司同	同	京雙合盛製造廠同	京電報局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自民國十四年起至 自民國十五年止 自民國十七年起至 自民國十八年起至 自民國十九年起至 自民國二十年止 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 自民國二十二年止 自民國二十三年起至 自民國二十四年起至 自民國二十五年止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至 自民國二十七年止 自民國二十八年起至 自民國二十九年止 自民國三十年起至 自民國三十一年止 自民國三十二年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起至 自民國三十四年起至 自民國三十五年止 自民國三十六年起至 自民國三十七年起至 自民國三十八年起至 自民國三十九年起至 自民國四十年起至 自民國四十一年起至 自民國四十二年止 自民國四十三年起至 自民國四十四年起至 自民國四十五年止 自民國四十六年起至 自民國四十七年起至 自民國四十八年起至 自民國四十九年起至 自民國五十年起至 自民國五十一年起至 自民國五十二年止 自民國五十三年起至 自民國五十四年起至 自民國五十五年止 自民國五十六年起至 自民國五十七年起至 自民國五十八年起至 自民國五十九年起至 自民國六十年起至 自民國六十一年起至 自民國六十二年止 自民國六十三年起至 自民國六十四年起至 自民國六十五年止 自民國六十六年起至 自民國六十七年起至 自民國六十八年起至 自民國六十九年起至 自民國七十年起至 自民國七十一年起至 自民國七十二年止 自民國七十三年起至 自民國七十四年起至 自民國七十五年止 自民國七十六年起至 自民國七十七年起至 自民國七十八年起至 自民國七十九年起至 自民國八十年起至 自民國八十一年起至 自民國八十二年止 自民國八十三年起至 自民國八十四年起至 自民國八十五年止 自民國八十六年起至 自民國八十七年起至 自民國八十八年起至 自民國八十九年起至 自民國九十年起至 自民國九十一年起至 自民國九十二年止 自民國九十三年起至 自民國九十四年起至 自民國九十五年止 自民國九十六年起至 自民國九十七年起至 自民國九十八年起至 自民國九十九年起至 自民國一〇〇年起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提倡實業同	官營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一八〇	六八.三三〇	九三.一八〇	二〇二.五〇〇	一三二.八二〇	二四七.六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	六.八四〇

雜錄 各項書表

藥料等	一二北	京協和醫學校同	同	長	期慈善性質同	一三〇.七九〇
楊柳木板	九〇丈	京雙合盛製造廠同	同	同	提倡實業廣安門稅局	六七.三三〇
松木板酒	三.〇〇〇個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九八〇
鮮牛奶	一四斤	山慈幼院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	同	同	慈善性質西直門稅局	七.七六
洋面巾	三打	京協和織巾廠同	同	同	提倡國貨同	三.〇〇〇
使牛	四支	京美國兵營同	同	同	優待外國人東便門稅局	五.二〇〇
使牛	三北	京英國兵營同	同	同	同	二七.三〇
洋硝	三件	京丹華公司財政部同	同	同	提倡實業同	三三.一二
軸木	七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三.二四七
硫磺	八同	同	同	同	同	八九.七六〇

合計	布鞋	藤涼鞋	竹藤器	匣料	藍紙	木盤板
	一五同	五雙同	一六〇斤北	二同	七同	三三同
			東京師第二監獄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監獄作業德勝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八二四・六八九	・九七八	・三七四	一・二〇〇	九・六三四	三・九七九	五・七五

民國十五年三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補登)

類別	華		洋	
	稅	貨	稅	貨
米類	3,785,794	1,243,866	4,034,879	1,994,842
糖類				
茶類	9,294,800	13,831,888	5,355,593	3,057,568
煙類				
酒類	2,228,940	443,970	2,672,832	3,512,690
油類	1,133,750	604,985	1,198,000	1,012,000
海味類				
牲畜	5,033,811	1,018,144	5,292,071	5,292,070
農產品類	4,827,533	2,308,891	1,110,110	1,118,820
茶蔬類	1,381,436	929,868	2,211,100	2,110,000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巾帕靴帽類	六〇三〇一		四四八〇六九	二・五三三〇一〇		一・五〇三〇〇
布疋類	八・八四九七三五		一・二五五六八四	一七・一九七三三八		八四七二六〇
布料雜件類	一五五二八四	一七二六七		二・二五九七八〇		一・七四二一〇〇
絨線絲麻類	三・九八〇〇九四		一・五六三六八四	五・八八八九四〇		四五七〇三〇
氈毯類	三三九六〇		三三四三九	〇		一一〇五七
皮貨類	二・九〇一〇四		二・三三三五一	二・一四八八一〇	七四八五五〇	
皮衣料類	五七六七三		二七六四九三	〇	〇	〇
雜皮零件類	八二六四三三		一・四一六三三七	四三三三六〇		六六五二八〇
竹木棕藤類	一・一三三二七		二・五八七三五七	七三三〇	六三三〇	
五金類	八三七五四		二・四六七三六八	九・〇九一九二六		一四六三三〇

磁料類	八五九〇四一		一・〇六五九五		一・四九八七六		一・三六一九八
油漆器皿類	五八二八二		四六二五	〇	〇	〇	〇
玉石珍玩類	一・一三九八〇		一・〇八二二七	二四九五〇			一・〇二二二〇
羽毛骨角類	一・〇九二五二		二五二二二	三五三七〇			五九四四〇
雜物類	三七八三七		四六九九九	六・八九四四九			七六九九三
紙割類	二・九六〇二五		二五八八四	六・五七六四四	一・四三三七六		
顏料類	三五四七五		一・〇〇九二八	五・三七六二〇	四・六三七九四		
膠漆礬礦類	八三五四三五	三三三六六		一八二八〇	八四五〇五		
藥材類	二・五三九七一	二〇〇〇八		一・〇二九四〇			四四四四〇
香料雜料類	五三九四六		八四八七	一・三二七五三			一五九〇二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湖緞絨絨類	磚瓦木炭類	工稅類	總計	備考
五,四九八三四	九五二八七八	一,三五九四二一	六四,五六二三四八	<p>此表係專就十四門蘆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本署補稅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經徵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p>
			實減五,一〇一,一五三	
一一,三〇八,八四三	一,〇一三,七六四	二,一九八,〇三一		
一三,八八八,八四〇	〇	四,四二〇	八八,三四二,八〇五	
一,二二七,〇一七	〇		實減一七,〇四〇,五二〇	
	〇	七,七三三,五二〇		

#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稅別	月分		署訂比額	十五年七月分		比較	
	分	署		比	額	增	減
契稅			四·二五〇〇〇	三三·一九三六〇			一〇·九三三六〇
契紙價			二四九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驗契及註冊			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三八〇〇
舖底稅			一·五〇〇〇〇	五九七〇〇			九〇三〇〇
左翼屠稅			一三·五六〇〇〇	八·八五五二〇			四·七〇四八〇
左翼牲稅			一一五〇〇〇	二二六一九			一一二二九
右翼屠稅			五·六六〇〇〇	四·五三三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
右翼牲稅			二二五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齊表

土城關屠稅	1,310,000	2,970,000		1,030,000
土城關牲稅	1,010,000	7,530,000		1,030,000
外館牲稅	1,100,000	1,566,700	1,346,700	
什方院牲稅	1,120,000	5,988,270		5,922,270
清河牲稅	920,000	0		920,000
南口牲稅	1,200,000	0		1,200,000
古北口牲稅	1,200,000	1,806,800	5,068,000	
穆家峪牲稅	1,100,000	1,462,500		9,237,000
白馬關牲稅	1,100,000	1,053,000		1,172,000
大石峪牲稅	1,100,000	3,926,500	1,526,500	

明 說	增 減	總 計	半 壁 店 性 稅	石 匣 性 稅	三 道 河 性 稅	
查清河半壁店兩分局本月分無收數又南口分局現因受交通梗塞影響本月分稅款尚未據解到所有該局稅收數目擬歸入下月分彙報合併聲明		六九. 891. 000	0	310. 000	12. 000	
		四九. 188. 330	0	238. 330	四九. 500	
		六二. 278	0		12. 500	
	共減	二〇. 283. 740	二〇. 283. 740	0	六四. 830	

雜 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京	城	牛	六	十	七	隻	四	角	二	十	六	元	八	角				
牛	犢	十	五	隻	八	分	一	元	二	角										
東	道	羊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二	隻	四	分	七	十	六	元	八	角	八	分
家	羊	一	隻	九	厘															厘
市	豬	九	百	四	十	口	一	分	五	厘	十	四	元	一	角					
外	豬	四	百	九	十	六	口	五	分	二	十	四	元	八	角					
小	豬	三	十	八	口	二	分	五	厘	九	角	五	分							
花	市	大	豬	一	百	十	二	口	五	分	五	元	六	角						

	東嶽廟大豬	一百二十四口	五	分六	元二	角
	騾馬	一	匹六	分六		
	騾馬	十	匹補外館稅	四角八		
	騾馬	二	匹補外館稅	二角八分五	角六	分
	騾	一百五十六頭	八	分十	二元四角八	分
	驢	十	頭六	分七	角八	分
	騾	九十四頭	補南口稅	四角五分四	十二元三	角
	驢	十八頭	補南口稅	三角五	元四	角
右	翼京城牛	一百二十隻	四	角四	十八	元
開	羊	一千二百八十三隻	四	分五	十一元三角二	分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駝	殘	牛	零	開	行販	騾	驢	驢	驢
四百六十六隻	駝六	犢八	羊一百八十六隻	豬七百五十一口	三千六百八十口	九十三	六	二百三十	三十一
隻一角五分	隻七分	隻八	隻九	口一角一分	口二分	頭八	頭六	頭補南口稅	頭補南口稅
六分	厘四分	分六	厘一元六角七分	厘八十二元六角一分	厘八十八元三角二分	分七	分三	四角五分	三角九分
十九元九角	元五角	角四分	分四厘	元六角一分	元三角二分	元四角四分	角六分	百零三元五角	元三角

雜錄 各項書表

驢	驢	錢驢馬	錢驢馬	銀驢馬	外館銀驢馬	外門羊	土城關店	驢馬	驢馬
二十一頭	四十一頭	二十三匹	二十四匹	九十六匹	九十三匹	一百四十隻	羊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八隻	五十八匹	五十二匹
六頭	八頭	六匹	八匹	二匹	四匹	四隻	四隻	補外館稅	補外館稅
分一元二角六分	分三元二角八分	分一元三角八分	分一元九角二分	分二十六元八角八分	角三十七元二角	分五元六角	分六百九十九元九角二分	二角八分十六元二角四分	四角二十元零八角



駝	驢	騾	牛	羊	古北口豬	火車豬	什方院入棧豬	驢	騾
一百五十五隻	四十二頭	六頭	十六隻	一百八十四隻	六百十口	四千二百四十七口	四千二百四十七口	八十頭	一百三十五頭
	頭三	頭四	隻四	隻四	口一	口一	口二	頭補南口稅	頭補南口稅
		角五	角四	分五	角二	角二	分一	三角	四角五分
角七	角十	分二	角六	厘八	分七	分五	厘八	角二	元零七角五分
十七元五角	二十二元六角	元七角	元四角	元二角八分	十三元二角	百零九元六角四分	十九元一角八分七厘	十一元四角	

穆家峪牛	一	隻	四	角	四
羊	十	隻	四	分	五厘八角五分五厘
豬	一百零六	口	一	角	二分十二元七角二分
驢馬	一	匹	六	角	五分六分
白馬關牛	九	隻	四	角	三元六角
羊	三十四	隻	四	分	五厘一元五角三分
豬	四十五	口	一	角	二分五厘一元四角
大石峪牛	四	隻	四	角	一元六角
羊	五百七十三	隻	四	分	五厘二十五元七角八分五厘
豬	八十九	口	一	角	二分十元零六角八分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姓	畜	數	目稅	則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豬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口	四	角四	千九百五十二元四角		
		屠	羊七千五百七十五隻	三	角二	千二百七十二元五角		
右	翼	屠	牛二百一十隻	三	元六	百三十三元		
		屠	豬三千八百四十九口	四	角一	千五百三十九元六角		
		屠	羊八千四百零六隻	三	角二	千五百二十一元八角		
		屠	牛一百五十七隻	三	元四	百七十一元		
土城關		屠	羊九百九十九隻	三	角二	百九十九元七角		
統計						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七元		
說明	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一萬二千零五十二元六角五分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價	值稅	則稅	洋
房三千六百六十八間	五十二萬八千三百九十元六	分三萬一千七百零三元四角		
空地十五塊	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元六	分六百七十四元一角		
地八畝七分三厘三毫一絲	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元六	分七萬六千五百一十一元二分		
典房十間	一千四百元三	分四十二元		
租佃地二塊	三元三	分九元		
統計		三萬三千一百九十三元六角二分		
附記	共官契紙三百七十四件每件五角合洋一百八十七元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處理查獲房地舖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地	點案	由時或值數	價格	正稅	洋加罰幾倍	共罰若干	充賞	存公	解部	處分期
分發員金義騰	大阮府胡同買房十五間半漏稅 又官學胡同買房九間漏稅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	倍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七日
稽查員黃恩榮魏染胡同	買房一所添樓房十四間漏稅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分之二	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十一日
稽查員楊繩魯	天橋西市場添蓋房六間漏稅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分之二	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十一日
稽查員田省之	北官廳買房八間漏稅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半	倍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十一日
稽查員楊繩魯	台買房六間漏稅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半	倍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十一日
辦事員徐象魁	剛家大院添房六間漏稅	八五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半	倍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十三日
稽查員田省之	燒酒胡同買房七間半漏稅	一,八三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半	倍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五,四九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十五日

雜錄 各項書表



分發員金義燾	鎮江胡同改蓋房十間半漏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半	倍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	日十
稽查員孫耀昌	甘水橋買房十二間漏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半	倍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	日十
巡士李玉田	西河橋買房六間漏稅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半	倍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	日十
稽查員孫耀昌	營房十條買地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十分之二	倍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	日十
巡士齊祥宮	門口買房八間漏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半	倍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	日十
稽查員楊繩魯	官菜園上街買房一所漏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半	倍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四	日十
稽查員王鴻綬	石虎胡同改蓋樓房六間漏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一	倍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日十
稽查員王鴻綬	三道柵欄改蓋灰房十一間漏稅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半	倍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	日十
分發員金義燾	橋子胡同添蓋房六間漏稅	六二〇,〇〇〇	三六,七〇〇十分之三	倍	二,一〇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一,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	日十
分發員李翼之	西棧背胡同改蓋樓房十間漏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半	倍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八	日十

雜錄 各項書表





#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局	別罰辦案數共罰數目五成充賞一成存公四成解部繳驗單據								
正陽門稅局	三案	四〇五元六角	二〇二元八角	四〇元	一六元二角	單據三十二紙自第一百九十五號至二百二十六號			
郵包稅局	二	一〇四元	五十二元	一〇元	四元	單據二紙自第二十九號至三十號			
永定門稅局	二	一三三元	六十二元	一三元	四元七角	單據二紙自第七號至八號			
左安門稅局	一	八九元	四十四元	八元	三元四角	單據一紙第二號			
右安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渠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安門稅局	一	一五元八角	七元四角	一元五角	六元九角	單據一紙第四號			
東便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南苑稅局	海澱稅局	盧溝橋稅局	德勝門稅局	安定門稅局	西直門稅局	東直門稅局	阜成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西便門稅局
0	0	0	三	0	0	三	0	一	0
0	0	0	111010	0	0	110 1110	0	110 1110	0
0	0	0	1010	0	0	101 1110	0	1110 1110	0
0	0	0	11101	0	0	110 1110	0	110 1110	0
0	0	0	四六八	0	0	八二四	0	1111	0
			單據三紙自第四號至 六號			單據三紙自第十號至 十二號		單據一紙第十二號	

曹路口稅局	三道河稅局	白馬關稅局	大石峪稅局	穆家峪稅局	古北口稅局	半壁店稅局	石匣稅局	東壩稅局	通縣稅局
0	4	0	0	0	0	1	0	1	0
0	11481	0	0	0	0	10201	0	1696	0
0	6730	0	0	0	0	5251	0	848	0
0	1347	0	0	0	0	1020	0	170	0
0	5364	0	0	0	0	4361	0	678	0
	單據四紙自第一號至 三號又第一千零零九 號					單據一紙第 號		單據一紙第五號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左翼稅局	右翼稅局	土城關稅局	南口稅局	清河稅局	什方院稅局	審查處	稽查處	合計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八	三	一〇五
一三四〇	二〇九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三四〇	一、七三七八六	三、二七三八六
六七一〇	一〇四五	〇	〇	〇	〇	六九〇	八六八九六	一、四四二六六
一三四	三〇九	〇	〇	〇	〇	一三四〇	一七七八八	三、〇二二
五三六	八三四	〇	〇	〇	〇	五三六〇	六九五二五〇	一、四四二六六
單據四紙自第六十二號至六十五號	單據九紙自第一百三十八號至一百三十九號					單據八紙自第五十五號至六十二號	單據三十三紙自第五十二號至八十三號又第一百零四號	單據共一百零五紙

民國十五年七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	日期	查獲地點	商姓名	貨名	色數	量	正稅洋	加罰倍數	罰款數	四部	成五	賞成	存一	公成	日辦	期結	備考
左翼稅局	六月十一日	長盛永	尹耕田	京牛	牛五	九隻	二九四〇	一倍	二九四〇						七月七日	抗不繳款 送大興縣	
德勝門稅局	六月十二日	閘門	徐成私	酒	三十八斤		充公變價	六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	七月二日		
稽查趙祥春	六月十三日	西口	王潤田	槐木等			三五五〇	倍三五五〇	二六二〇〇	二二五七五				三五五〇	七月十日		
朝陽門稅局	六月十五日	門外子鳳池	汽車皮帶等				一九三〇	倍七九六〇	三三八四〇	三九八三〇				九六六〇	七月十六日		
契照審核處	六月十六日	本處	英彬假	契											七月五日	送警察廳	
東直門稅局	六月十八日	門外柳印亭	烟	捲			二〇六〇	倍三〇九〇	八〇六四〇	一〇〇六〇〇				二二六〇	七月五日		
朝陽門稅局	七月五日	門外番潤會	汽	車	一輛		三七四〇								七月六日	補稅放行	
左安門稅局	七月五日	門外馬則霖	火	硝	二百四十斤										七月六日	送陸軍部	

雜錄 各項書表

計	統	左安門稅局	廣安門稅局	東直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東直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京師警察廳	朝陽門稅局	廣安門稅局	東便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五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門外張殿臣等	門外石漢臣制	門外張長海制	門外無人私	門外無人私	門外無人私	門外無人私	門外劉長有汽	門外常均川	門外無人包	門外大昌洋行
		火	錢八十斤	錢八十斤	酒八斤	土七斤半	酒三十二斤	酒三十一斤	車	銅三十三斤 錢八十五斤	裹一件	管一箱
		六百五十斤								四三五倍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二五		
					一五〇	六四〇	二五七	一七〇		六六〇		
					七五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一〇七五		
					一五	六四	三三五	四三五		三五		
		六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送陸軍部	充公	充公	送檢察廳				免稅放行	制錢充公	出示招領	單貨不符 照章充公

以上計十九案共罰款洋一千三百三十四元四分解部洋五百三十三元六角一分六厘充賞洋六百六十七元二分存公洋一百三十三元四角四釐